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並希望特此記錄在案。我們既已決定透過立法方式來促進平等機會，便應踏步向前，而不應再拖拖拉拉。平等機會委員會到目前為止的表現予人信心不大，因此，我認為仍有需要制訂有關法例，例如當前的條例草案。

然而，對於條例草案其中的一點，我卻不敢苟同。我所指的，涉及為人詬病的小型屋宇政策，即條例草案第 12 條和第 24 條。我認為是項政策的確為人詬病，而我亦不會替其辯護。反之，我甚至覺得是項政策根本是站不住腳的。小型屋宇政策於二十多年前開始實施，當時無論是政府或是新界原居民都認為這是一個務實的解決方法。新界原居民在磋商過程中早已作兩手準備，而小型屋宇政策正好是他們其中一項可接納的安排。小型屋宇政策執行至今，形形式式的權利、期望及義務已糾纏在一起，構成了錯綜複雜的關係。因此，在沒有想清楚如何解決將會出現的問題前，我們實不應在一兩年內突然終止這項政策。這樣做可能會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我恐怕無論是劉皇發議員或陸恭蕙議員都不會支持我的立場。可是，我仍會堅持我的見解 — 小型屋宇政策必須撤銷，而政府在進行檢討時必須以盡快撤銷是項政策為出發點。另一方面，我的立場又不是激進如第 12 條和第 24 條所建議一般。因此，我們在支持條例草案之餘，將會投票反對這兩項條文。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代表民協就陸恭蕙議員所提出的男女平等的修訂發表我們的意見。在陸恭蕙議員的修訂中，我認為男女平等基本上是沒有人反對的，沒有人認為這個世代還可以男高於女或女高於男，應該大家都一樣。

問題是應如何去執行，執行的方法如何，怎樣去立法？可能不同的地方或不同的國家會有不同標準或時間表。因此，我對陸恭蕙議員所提出的有關修訂，有部分我們是會支持的，尤其是那些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有部分我們則會提出反對。至於哪些部分會被支持和反對，我們民協的廖成利議員會提出。

我會集中討論小型屋宇政策及民協對這政策的意見。就小型屋宇政策而言，民協自從成立以來，在其政綱上及以往提交予政府的文件內，特別有關房屋的文件，已清楚表明我們希望在九七後小型屋宇政策（或者我稱它為“丁屋政策”）應該予以取消。理由是雖然我們尊重中國的傳統，尤其是數百年以來新界的原居民也有男丁可獲配屋的政策。這個政策之所以能存在至

今，是由於英國政府取得香港作為殖民地，又以新界作為租借地後而產生的外國人管治中國，使中國的傳統可能受影響而制訂出來的其中之一項政策。在這政策的發展過程中，我相信劉議員和張議員會較我熟悉，剛才已提過，我這裏不再重複。從整個發展過程中，我們可見直到現在，整個社會開始都市化，如原居民其實跟其他市民基本上分別不大的話，我預期在一九九七年的來臨，這丁屋政策應該予以取消。

按陸恭蕙議員有關小型屋宇政策的修訂，我認為那是與民協的政策方向有異。不同之處在於她以男女平等的問題去處理小型屋宇的政策，而不是直接去面對小型屋宇政策。

所謂以男女平等的方法去處理丁屋政策的意思 — 主席，我想申明丁屋政策的意思相等於我剛才所指的小型屋宇政策，不過，我使用了一個通俗的說法而已 — 不同之處是指如根據陸恭蕙議員的修訂，而這修訂又獲通過的話，便會產生兩個可能性。其中一個可能性是為了男女平等，在新界不論男或女都不能再擁有丁屋。另一個可能性是無論男或女都可擁有丁屋。不論如何作修訂，這個丁屋政策仍然繼續存在。丁屋政策若仍然存在，則與我們民協一向所談的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不應該有丁屋政策論調是不相符的，甚至可說是“有”與“沒有”的矛盾。因此，我們認為在爭取及作出取捨時，我們應爭取的是“沒有”丁屋政策。若然真的沒有了丁屋政策，其實也返回了男女平等的境地，因為這樣東西已不再存在，“有”與“沒有”根本已無分別。因此就丁屋政策的問題，我們認為應更進一步去爭取如何取消丁屋政策，而不是透過丁屋政策去顯示原居民中住屋問題上的男女平等。如男女都獲配丁屋，另一種不平等的情況便會出現。為何每個男或女的原居民都有一間屋，而住在九龍或香港島的市民卻沒有？這又會造成另一種不平等情況。

我們認為在這問題上，我們與陸恭蕙議員最主要的核心矛盾是，我們要“斬纜”，我們要取消原居民的丁屋政策。這是我們之間最大的分歧。在處理這項問題上，我們希望能達到一個最終的目的，看到政府真的將丁屋政策或小型屋宇政策作出一個“斬纜”的方向，我們感到這做法是值得支持，否則陸恭蕙議員的修訂會令法律上仍然保留小型屋宇政策，即這法律一天沒有被取消，這政策仍要繼續。故我們認為這政策與民協的政綱是不相符，甚至有矛盾。

究竟面對這情況，我們應如何處理？我們明白矛盾之處是這個小型屋宇政策並非在今天才出現，而是已存在有數百年之久。如果我們在今天將它“斬纜”，即是對目前原本登記了有丁屋的人（但他們在十多二十年來還沒

有獲政府批准）說他們應該是沒有這項權利的，這便會引致政策上出現另一個問題，即有否“追溯”的效力。

據我從資料中瞭解，要申請丁屋須先符合某些條件。但從政府的資料所顯示，直到目前為止已有 13 300 個原居民完全符合政府所規定的條件。如他們擁有土地的話，是可以獲准建丁屋。但由於有這批人仍未獲准興建丁屋，在我們“斬纜”時不批給他們的話，便會有人質疑政府在行政上是否故意不批准，因為其實他們在 20 年前、10 年前或 5 年前已可以獲准建屋，只是政府一直不批准而導致他們今天沒法擁有，這是否一個公平或有追溯力的政策呢？這裏又產生了另一種不公平現象。

讓我舉個我自己熟悉的例子。當普通居民申請公屋，以 4 人家庭為例，入息限額不超過 14,700 元，家庭人口超過半數居港 7 年或以上，即 3 人或以上居港 7 年，加上其他方面的調查都能符合才可獲配公屋。這裏會出現的情況是，輪候人士中 — 政府每年調查 3 萬個家庭 — 有 13 300 個家庭都獲政府書面通知已符合資格及可獲配公屋，但要等候有單位才能分配。可是，到了第二天，政府抱歉地表示一個單位也不能編配。那麼，那 13 300 個家庭的反應會如何？作為服務公屋的我們，我相信其他同事，尤其那些直選同事，都會為那些家庭爭取到底。假設還有更需要公屋的人，他們比輪候人士較為急切，政府是否應先配給他們而不是配給在輪候的人呢？因而會出現的情況是，當政府確實曾以書面同意批准編配公屋，後來變成沒有，問題便會產生。

我們認為直到目前為止，最重要是達到目的，即政府清楚地顯示其最終會取締或替代丁屋政策。這過程是要有時間上的“斬纜”，即是說我們先定下日期，在此日期前能符合條件的可截為定數，而政府日後須設法處理這個數目的丁屋申請人數，或以另外的方法去取締或以另一個方式去替代這丁屋政策。至於在這日期後，無論他們生育多少兒女都不能再獲配任何丁屋，我認為這才是作為政府所應考慮的方向。

在今天的辯論問題上，我感到煩惱。如我們投反對票的話，似乎我們是反對男女平等，反對陸恭蕙議員一大套有關我剛才提過那些沒有人能反對的男女平等政策。如我們投贊成票便會產生我剛才所說的種種問題，怎樣才好呢？這並沒有達到我們取締丁屋政策的目的。

如我們投贊成票的話，便會出現另一個矛盾。我們民協的目的不能達到，即最後要取締丁屋政策，使在法律取消了丁屋政策。如我們投反對票的話，可能會遭人誤會或出現矛盾或明天遭人指罵，說民協也反對男女平等。

這幾天以來，民協就丁屋政策問題已開過 4 次會議，長達十多小時的會議來辯論及討論究竟民協應如何處理這問題。

最後，我們達成了一個共識，我們希望這做法能成功。我們透過今天下午進行了這工作，請容許我在此說一些話，談及我們今天所做過的事。我們首先與劉皇發議員清楚說明民協的立場，我們希望能達到這樣的目的。第二，我們與香港政府的官員，包括在座的政務司，提出我們的見解及希望政府能對我們作出承諾，政府是否願意將來有日見到丁屋政策被“斬纜”，

“斬纜”後再沒有丁屋這東西。當然，將來採用甚麼政策或法例來處理這個問題，政府可能須要考慮。當時我們提出一個意見予香港政府，最後（我不欲在這裏討論整個過程）我認為我們已能達成一個共識，即香港政府同意在今年的第三季內，成立一個專案委員會，研究如何處理替代現行的丁屋政策。有人會懷疑政府會否研究 10 年至 20 年，50 年不變還要研究下去呢？其次，“如何”可能是另一個變數，使同意與不同意或繼續下去還可以呢？無疑，我相信稍後政務司會清楚答辯，所指的研究是 1 年還是 50 年。當然，我認為整個共識最重要的幾個字是“如何處理替代”，即設法去替代或調換丁屋政策，丁屋政策不應再存在，據我所理解，這是委員會的方向。如我這個理解不遭政府反對，我認為這個理解應值得支持。其實，我也憂慮到與政府說完後，香港政府會否稍後又指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是香港的英國政府有效管治；很抱歉，七月一日後是由特區政府管治，與他們無關，因為法統不同。

此外，今天下午，我曾親自往特首辦跟特區首長會面，向他談及以下的一句話，也獲特區首長董先生親自同意，即政務司在今天的辯論中所說的，他表示七月一日後的特區政府會將今天所說的話作出承擔。我希望特區首長能“說得出，做得到”。

正因時間只剩餘三、四分鐘，我原打算談如何代替現行丁屋政策的方案。不過，稍後我還有時間可在第 12 條再辯論這方案，我今天只集中提出剛才所說的丁屋政策原則、處理過程及現時無論現任政府或特區首長董先生所達成的共識，即政府在第三季內成立專案委員會，研究如何處理替代現行的丁屋政策。我希望一些支持這做法的人都能聽到，我更希望劉皇發議員及一些在座原居民都聽到，我期望你們瞭解，時代已改變，我們需要將一些舊政策也改變過來。但我同意如政府曾書面批地予他們的話，我也希望他們同意以另一個方法處理問題。當然，我希望他們的下一代“仔大仔世界”，讓他們自己作打算吧！

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內提到現行的“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如此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該項“丁屋政策”一至兩年將終止生效，為此，本人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當我們審議此項政策時，不能只從表面情況去看，必須先瞭解其歷史背景及政治原因。尊重男女平等、尊重人權，亦須尊重原居民應有權利、尊重歷史與文化。“丁屋政策”給人的印象是新界原居民男丁“一出世就有居住”。這是一個錯誤概念。要真正瞭解問題，首先要看歷史背景。一八九八年英國強行租借新界土地 99 年前，新界原居民在其擁有的土地上，完全有權自行決定用作耕種或建屋。但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後，他們對土地的擁有權被剝奪了，變成英國皇室所有，而他們變相地只有使用權，而這個使用權既有年期限制亦有使用用途限制。他們原有建屋的權利因殖民統治而受侵蝕。現在一些人士口口聲聲說丁屋是殖民統治的產物，是因為他們不瞭解過去歷史，實際是因殖民統治的到臨使原居民的權利受到剝奪。如果口口聲聲說重視人權，為甚麼不提出這點呢？正如在美洲的印第安人遭受白人殖民統治者掠奪土地後的今天，恢復給予他們一些權益，便被視為特權嗎？

至於“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是港府於一九七二年訂立的。當時，香港人口越來越多，政府需要發展新界及制訂“居住政策”，惜未能惠及新界居民。鑑於新界本身亦同樣存在環境改善及居住的需求，從而確立此項政策，令鄉民可以在自己鄉村 300 呎範圍內申請在自己擁有的土地上自費建屋。最初，不論男女，不論是否原居民都可以申請，其後才逐漸收緊政策，改為以男性原居民一生只可申請一次，而且在物業轉讓時，需補地價予政府，這並不是免費和平白得來的。此外，目前亦只局限於有其實際需要及傳統背景的男性原居民。傳統上，女性嫁夫後會離開本村入住夫家，沒有在原村居住的需要，相反，男性原居民結婚後便會留在本村開枝散葉，故有居住建屋的需要。另一方面，怎樣確定新界原居民，是按父姓追溯，才有根據，這與歧視婦女無關。

主席，《基本法》第四十條列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傳統上，新界原居民在其擁有的土地上建屋自住，應視為其合法傳統權益，應受到《基本法》的保障。陸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是違反《基本法》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陸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辯論的目的，並非在討論應否制定法例把性別及殘疾歧視列為違法行為，而是要討論應否現在便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而不顧我們在實施該兩條條例所得的實際經驗。

坦白說，我十分欣賞陸議員要盡快徹底消除性別及殘疾歧視那份熱誠，然而，空有熱誠，而未能配合適當時機，最終是欲速不達。

很多在座的議員當會記得，該兩條條例是立法局在一九九五年經過冗長而全面的辯論後，才告敲定，並於一九九六年（即去年）十二月全面實施。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去年九月才正式運作，而該委員會就這兩條條例制訂的僱傭實務守則，亦剛剛於去年十二月才獲立法局正式通過予以推行。由於法例全面實施不足半年，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亦只是剛剛起步，在現階段最重要的還是給予市民充分時間瞭解新法例所賦予他們的法定權利和義務，讓平等機會委員會累積一些實踐經驗而作出檢討，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條例。自由黨認為在現階段倉卒地修訂法例，不僅會令公眾感到混淆，而且亦會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協助市民瞭解和遵守該兩條條例方面所做的推廣工作。

不過，我的論據對陸議員來說可能完全沒有意思，完全聽不進耳，因為陸議員去年七月刊登憲報，提出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時，兩條條例草案仍未完全生效和未實施，可見陸議員根本沒有考慮是否有實際需要提出修訂，亦沒有顧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實際運作，只是為“修訂而修訂”。當然陸議員的條例草案大部分條款是曾經在九五年時由胡紅玉議員提出，而沒有被本局接納的修訂，現時陸議員要求推翻本局不足兩年前所作出的決定，肯定會損害立法局的公信力，更令廣大市民感到混淆，繼而無所適從。

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在修訂反歧視條例方面，實在不應操之過急。舉例來說，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是以英國的《性別歧視法令》為藍本，但英國在一九七五年通過該法令後，直至一九八八年，即《性別歧視法令》實施十多年之後，才提出正式的修訂建議；即使這樣，據我所知，一九八八年所提出的建議修訂當中，很多並不為英國政府所採納。因此，現時英國的《性別歧視法令》條文，大體上仍與一九七五年最初制定時的條文相同。既然其他國家能給予其公民充裕的時間熟習及適應，為何我們要急於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以至市民在短期內難以瞭解並接納該兩條條例呢？

自由黨認為政府應給予市民充裕的時間去消化和吸收該兩條反歧視法例。我們當務之急是增強市民對該兩條法例的認知及接受程度，而公眾教育是需要假以時日才能收效的。從法律觀點來看，對法律的無知並不構成辯護理由；但從社會和道德角度來看，某人若因未有機會熟習某法例以致觸犯該

法例而被罰，則似乎有欠公允；因此，倉卒和操之過急去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只會令平等機會委員會為使市民熟悉該兩條條例而推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受到打擊。

據我所知，平等機會委員會已積極推廣有關僱傭實務守則。我相信香港僱主一般都支持在僱傭方面，人人享有平等機會，以及在工作間實施一視同仁的做法。在守則推出後，很多僱主其實已花了不少人力、物力，聘請律師及人事顧問研究守則內指引，為其公司制訂及推行新的人事政策，確保條例的規定得以遵行。一旦通過陸議員的條例草案，這些僱主過去的努力可能白費，需要再投資重新再做，對這些僱主來說，這種朝令夕改的施政，對他們公平嗎？

陸議員建議重新界定“間接歧視”一詞的定義。禁止“間接歧視”的條文在任何反歧視法例中均屬重要的條文，現時的定義是否非這麼快修改不可？建議的定義在哪方面較現有的定義可取？在新的定義下，僱主應怎樣做才可免被檢控？這新定義對現行人事政策和做法有何影響？這些問題都是倡議或支持條例草案的人應該向僱主逐一清楚解答的問題。

自由黨注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承諾在該兩條條例實施 1 年後，即在今年十二月，即數月之後，便會對該兩條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試問在檢討該兩條條例方面，還有誰比委員會更勝任呢？陸議員的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有何迫切性，以致我們需要在委員會檢討前搶先作出決定？任何法例的修訂，均需事實、數據和有力的論據來支持，在現階段這些資料是欠奉的。作為審慎的立法者，我們是絕對不應該草率地、只憑感性去修訂法例。

對於陸議員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所建議的修訂，我認為值得商榷；陸議員要求委員會執行推廣與兩條反歧視條例有關的國際公約，我們應該明白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是執行及推廣我們這兩條反歧視條例，若委員會同時在另一邊廂推廣國際公約，這樣只會混淆視聽，令市民無所適從。

至於陸議員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可在法院許可下，處理申訴人在法院撤回的訴訟，我認為既然其申訴人已放棄在法院討回權利，委員會是不應該有責任將訴訟延續。陸議員所建議的，可能令香港成為一個像美國一樣鼓吹訴訟的社會；另一方面亦會增加委員會額外的工作量。

陸議員可能認為將兩條反歧視條例中對小型企業的豁免期由 3 年縮短至 18 個月，以及取消部分豁免項目，例如：小型屋宇政策、保安措施等，便更能保障市民免受性別及殘疾歧視。我認為陸議員是只顧理想，而沒有充分考慮這樣做會帶來負面影響。

在九五年辯論《性別歧視條例》時，部分議員曾指出反歧視條例沒有要求小型企業作出重大的投資或改變，故此，沒有需要長達 3 年的豁免期；但事實上，少於 5 人的小型企業，尤其是那些家庭式企業，由於本身沒有一套清晰及有系統的準則，處理招聘及晉陞，……

主席（譯文）：陸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就劉健儀議員說我將會提出的部分修正案而言，我必須指出，我已打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議案予以撤回。因此，我希望她能首先看一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如果你要求澄清的話，若劉議員願意讓你提出，你便可以提出。劉議員，你願不願意？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會澄清陸議員所提及的一點。

在九五年辯論《性別歧視條例》時，部分議員曾指出反歧視條例沒有要求小型企業作出重大的投資或改變，故此，沒有需要長達 3 年的豁免期；但事實上，少於 5 人的小型企業，尤其是那些家庭式企業，由於本身沒有一套清晰及有系統的準則，處理招聘及晉陞，強行在短期實施反歧視條例，對小型企業將造成困難；部分僱主更可能因害怕觸犯反歧視條例而結束行業，最終受害的仍是小僱員。當然陸議員剛才說得對，她將會於委員會階段提出一些修正去刪除其原先的一些建議，但我現在說的論點，始終是基於陸議員原先的條例草案內容。當然，陸議員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當然完全是陸議員的權利，會否獲得通過則是本局議員的決定。我覺得對陸議員原先條例草案提出的論點，需要作出一些回應，以記錄在案，以便陸議員稍後或將來的日子再提出時，我可以有所依循。

回看我的講稿，有說到條例草案亦建議取消豁免小型屋宇政策，並建議當局應在條例通過 1 年後撤銷小型屋宇政策。小型屋宇政策影響數以萬計的新界原居民，社會人士對這項政策意見不一致。純粹基於兩性平等理由而要廢除小型屋宇政策，等於說女性由於未能受惠，所以應撤銷男性享有的優

惠。女性沒有，男性也不該享有，這可能被人批評是妒忌而非要求平等。況且，將市民的一些既有權益取消，尤其是強行透過立法程序來將它取消，這又會否造成另類不公平呢？政府現正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今天亦有更多承諾：會於數月後再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去處理等，政府正積極處理。我認為政府應盡快進行檢討，並廣泛諮詢受影響的人士，徹底解決丁屋政策帶來的複雜問題。我不能夠贊成在檢討有結果之前，倉卒地由議員提出“一刀切”廢除小型屋宇政策的修訂。

保安措施本質是屬於緊急措施，基於緊急措施很多時是難以預測的，因此，即使政府未有列舉這些措施的例子，我認為亦有其道理，不應作為刪除這些豁免條文的理由。

主席，反歧視條例是需要時間實踐，而教育市民消除歧視並非一朝一夕能做到；陸議員的條例草案無疑會對已實施的兩條反歧視條例，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造成重大的衝擊；因此，本人謹此陳辭，反對《1996年性別及殘疾（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由陸恭蕙議員提出的《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目的是加強及改善《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但這兩條例實施至今還不到1年的時間，市民實在需要時間去瞭解有關條例的條文，如果現時貿然對有關條例作出修改，只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根本無助改善歧視問題。

再者，負責實施這兩條條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去年九月才開始運作，尚未累積足夠實施兩條條例的實際經驗，現時提出修訂未免言之過早，而且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承諾在今年年底就這兩條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議員似乎應待委員會完成檢討後，再行決定應否作出修訂，而不應現時倉卒行事。

至於陸議員提出要取消現行《性別歧視條例》內一些例外條文，更是“只懂提意見而不顧後果的做法”。以撤銷小型屋宇政策為例，陸議員重申，她不是要取消小型屋宇政策，而是希望令女性不再受到性別歧視。她指出，其實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女性原居民也可向政府申建丁屋，但政府是否批准，則由政府決定。至於政府因此而要多批出多少土地，或因土地不足而取消小型屋宇政策，則不在其討論範圍。這種不顧後果的言論似乎不應出自本局議員之口，香港距離回歸不足20日，任何重大的變故亦會影響平穩過渡，故此議員的立法更須審慎行事。

我想在此強調，民建聯並非反對男女平等，但小型屋宇政策與性別歧視無關，而且當局現正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在未有結果之前，實不宜妄下結論，應暫時保持現狀。即使政府日後的檢討結果是決定撤銷小型屋宇政策，亦應切實考慮目前男性原居民因基於擁有祖堂物業而無法申請公屋和居屋的問題。

至於將在紀律部隊中分配宿舍列為例外情況的問題，當局已解釋如果不保留這些條文，政府為了應付單身紀律部隊人員的申請，將須興建更多宿舍，或令已婚人員需輪候更長時間才可獲分配宿舍，在有關當局尚未找到解決辦法，陸議員即強行作出修訂，只會令事情惡化。

主席，立法是一件嚴肅的事情，立法者在立法時除應考慮是否切合社會大多數人的需要之外，亦應顧及政府的承受能力及市民的長遠利益，在這個大前提下，民建聯決定反對陸恭蕙議員的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民主黨會分幾個部分來討論這條例草案，我會集中討論殘疾歧視，而黃偉賢議員會集中討論性別歧視。

在殘疾歧視方面，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訂主要是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其實，平等機會委員會近一年的工作大家都有目共睹，就是令人失望。我會給它不及格的，特別是在殘疾歧視方面，有很多個案可表示到它並不稱職，特別是在“黃金海岸酒店”這件事件中，拒絕弱智人士的服務是不能獲得寬恕的。很多婦女團體都形容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能力不足，我便會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來形容平等機會委員會。

何謂“先天不足”？平等機會委員會是由《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所產生的，而“後天失調”是指現時的領導人才實在差勁。就目前的平等機會委員會而言，它的職權狹窄，權力少，工作差，工作往往是被動的，我只能用一個字——“弱”——來形容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辦事能力，很多時候，平等機會委員會都會從一個研究的角度出發，缺乏主動，因而所辦理的個案數目非常少。若歧視是錯的話，為甚麼我們要容忍它的存在呢？無論今晚條例草案通過與否，民主黨都希望政府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日後更主動，若然有錯的話，應該加以改正，特別是在保障人人享受平等機會，免被歧視這方面要做多些工夫。

其實，在審議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過程中，我們花了很多部分時間討論究竟是教育重要還是立法重要呢？很多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團體都持着既然教育可以達到平等機會這個目標，我們便無須要立法了！但是，假如沒有法例作為底線，沒有清晰的條文的話，怎樣去教育呢？民主黨當然是支持教育及立法應是並重的，特別是談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我們是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建議，即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其名義提出法律程序，以增加其獲取資料的權力。民主黨支持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及落實“人人平等”這個精神。

以下我想簡單地回應民協剛才的發言。民協認為他們會滿意政府在今年第三季才研究取締丁屋的政策，其重點是今年才開始研究取締丁屋的政策。其實，民主黨聽過這所謂“共識”後，感到非常失望，為甚麼呢？因為一九九五年七月，當《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通過時，政府已經白紙黑字寫明在立法局會議紀錄上，說明答應開始檢討，但是在一九九七年中，還未開始，那麼其誠意的程度是在哪一水平呢？我們不能不懷疑政府一向採取一個迴避態度去面對丁屋問題。在此，我想提醒民協的朋友，政府並沒有保證會廢除這個不公道、不公平、存在着歧視的丁屋政策，它是沒有保證會執行那方面的替代，它只是說會研究。

第二點，我希望民協不應以一貫的作風，看見一些假仁假義的作風，便找藉口來不支持兩性平等。民主黨只會支持有時限的檢討，因為現時政府答應民協的，是沒有提及時限，我們不介意有兩、三年，甚至是 5 年，但要說出一個時限以表示有誠意，作出檢討，但是兩年已過去，檢討還未開始，我們怎樣可以相信政府是有誠意去檢討呢？因為研究可以是 10 年，甚至 20 年、30 年，研究的結果會是怎麼樣呢？可能未研究之前，我們一定要有一個不單止時限方面的原則，而是說檢討也需要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便是不歧視及在公平的原則下，才開始研究，因為研究並不代表替代，因為可能研究三、五、七年後，返回立法會，研究結果都是不替代。我認為對於社會，甚至對於原居民也不公道。無論政府怎樣游說民協，如果沒有時限，或沒有平等原則的檢討，民主黨是絕對不會支持的。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商界支持人人有平等機會的原則，不過，我們一向強調達到此目標的方法是發展經濟，為所有男性和女性製造更

多更高薪的職位。我們亦強調可透過公眾宣傳教育灌輸平等機會的概念，而非藉着立法達到此目標。

不過，我們看到本局在一九九五年不顧商界的意見，以立法方式保障平等機會。

從一九九五年到現在，情況有何改變，顯示有必要修正這些條例呢？有沒有任何事件證明條例草案所提議的修正案是有必要的呢？這些修正案有何急切性，為何在這些條例全面實施才半年後，就要提出？這些問題，相信陸恭蕙議員稍後會談到並作出回應。

為了確保公眾尊重法律，任何法例的修訂都不可輕率提出，而必須經過深思熟慮。陸議員對一項只有 40 條條次的條例草案，提出了約 30 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是否表示她在準備條例草案期間很仔細呢？若條例草案可如此輕易修訂，我們憑甚麼相信她現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會在明年再全面修訂呢？

代理主席，平等機會在香港是個新概念。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為僱主提供遵守條例指引而制訂的兩項守則在本局通過後，《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才於去年 12 月全面實施。

在該兩條條例全面實施後，商界只有不到半年時間適應這新概念以及新法例。僱主尤其必須瞭解並熟悉條例的規定，以確保遵守法例。當僱主和大部分市民仍在熟習這些相當新的條例時，現時作出修訂，只會令他們無所適從。

僱主已表明支持僱傭中人人應獲平等機會，在過去數月，他們十分努力去瞭解並承擔因全面實施《性別歧視條例》以及《殘疾歧視條例》而加諸他們身上的新責任。

有關兩條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幾個月前才在本局通過。實務守則提供實際指引，協助僱主與僱員瞭解並遵守兩條條例的規定。實務守則通過後，很多僱主才開始制訂新人事政策以及行政程序以符合守則。例如，我們在招聘女秘書時，學會了不註明是“女性”，而只是說招聘秘書，雖然最後我們只會聘請女性秘書。又例如，我們學會了在決定擢陞男僱員而非女僱員時，不應告訴女僱員她不獲陞職是因為她是女性，而只告訴她她資歷較遜。

我們亦開始制訂良好辦公室慣例的守則，並為所有僱員提供訓練，一切都需要極大的努力、大量時間、人力與物力。除了有較多人力物力的大公

司的僱主努力確保他們能履行新責任外，中小型企業的僱主也同樣這樣做，以達到同一目標。對他們而言，這是更加困難和需要更多努力。

大部分這些中小型企業的東主都並非有錢人，只是多賺點錢的普通市民。既然大、中小型公司的僱主都如此努力去認識兩條條例，並作好準備遵守其規定，那麼，在此時提出修訂法例和告訴他們：很抱歉，法例已改變了，你們再去認識法例吧。這是否公平和合理呢？他們需要作出更多努力，認識建議的修改，以及這些修改為他們帶來的新責任。

由於條例草案若成為法例，會立即生效，他們將沒有時間作好準備。因此，在此段期間，雖然他們很希望和努力做奉公守法的好市民，但如果條例草案成為新例，他們就可能會面對根據條例草案而提出的申索。

僱員同樣也會無所適從。他們有何權利？何時應提出申索或投訴？何時不應申訴和投訴？毫無疑問地，僱主支持在工作場所的公平以及不歧視的原則。他們也一直努力教育、宣傳，並遵守《性別歧視條例》以及《殘疾歧視條例》。在把新責任加諸他們身上前，應讓他們有時間適應現行法例規定的責任，這才是公平和合理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投票反對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會對此投反對票。

黃偉賢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沒有舉手，你也知道我想發言。代理主席，我是沒有準備今天發言的演辭，因為在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本局辯論《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 — 而《殘疾歧視條例》是在七月的會議提出的一 — 已很詳細將有關的原則、修訂說出，我相信局內的上一屆同事，都很清楚該次辯論是相當激烈的，所以我不在此重複兩年前的論點了。不過，現在並非有如劉健儀議員所說的，是較早之前在本局進行辯論，她所說的較早前，原來是兩年前了，兩年前應不算為較早前，因為兩年前是很長很長的時間，假如有關的條例經過了兩年，切實在社會上施行後，我們看到歧視條例仍然不完善時，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自然是負有責任進一步修訂它，進一步將有關的條例變得更完善，這才能進一步和較全面保障一些受歧視者。

代理主席，今天的二讀好像變成一個丁屋政策的辯論，是略為抽離了這兩條反歧視條例。事實上，在一些同事的發言裏，亦隱約的說了這個丁屋政策 — 尤其是剛才馮檢基議員一開始已說到，他覺得陸恭蕙議員這項修訂 — 只是單從男女平等的角度出發，沒有從實際的解決方面去考慮；我很奇怪，因為我們這一條條例草案，正正就是怎樣去促進男女平等，我們的修

訂、條文的寫法和措辭自然是怎樣去促進男女平等，這正是現在陸議員修訂條例的精神。所以，稍後我會詳細的回應馮檢基議員的這些說法。

代理主席，我沒有準備講辭，主要是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的論點在兩年前已經很詳細的講述了。所以我今天主要是坐在這裏聆聽我們的同事有否一些新的論點，因為我們這一屆有一些新同事加入，可能會有一些新的論點。但是我很詳細亦很仔細的聆聽各位同事的發言後，卻聽不到新的論點，反而有的新說法是和一些同事兩年前在本局所說的似乎有點差異。我稍後會作一個比較。

代理主席，張漢忠議員和劉皇發議員都特別強調小型屋宇政策，即俗稱的丁屋政策。他們說這是一個歷史問題，亦是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他們特別強調第四十條提到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利益是受到保障，但我無論怎樣也不能被說服這個小型屋宇政策是一個傳統。究竟我們所認為的傳統是以多少年為準則呢？10 年形成一個傳統？20 年形成一個傳統？還是 100 年、200 年形成一個傳統呢？小型屋宇政策是七二年才開始有的，七二年到現在只有二十多年，若二十多年便形成一個傳統的話，那麼很多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便將可以陸續的加進去而受到保障了。所以，我是從未能被說服，認為這個政策只是推行了二十多年，便可看作是一個傳統，受到所謂《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

其次，原居民這個概念，是在英國殖民地政策統治下才會產生的。但大家剛才也說到，只有十多二十天便回歸了，不要再弄出多個火頭了，要平穩過渡，但有否想到十多二十天回歸之後，為何香港還有新界原居民這種如此特別的稱號存在？如果在中國定居了，又可以算是原居民，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一八四二年前於新界定居，很多村民都算是原居民了。事實上，除了新界有所謂原居民，市區也有所謂原居民，怎樣去界定原居民呢？究竟回歸祖國後，應否還有原居民呢？其實，沒有理由還有原居民這個概念的，大家也是平等的中國人。

此外，劉皇發議員特別強調，他剛才列舉了很多例子，指出我們很多女性的司級、署長級的官員來證明香港男女是很平等的。我相信男女平等並非一個量化的問題，不是有一個男士做了司級官員，便應有一位女士做司級官員，這樣才是一個平等精神的概念。如以量化為準則，一個男一個女，便算是平等，那基本上並不是我們現在這兩條法例的精神。我很肯定這不是的。我們不是用量化，而是我們要有平等這個概念，平等這個精神，是否在我們 — 不要只說在香港 — 的世界裏受到尊重呢？

代理主席，接着我想回應的是馮檢基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兩位所說的話。在我未回應之前，我首先撮錄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一屆立法局辯論《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他們兩位有一段發言。馮檢基議員當時說：“維護人權平等的原則，本身應該被視為社會的兩大綱領，有力、有權凌駕於其他的社會習俗及政府過往推行的政策，當一個社會不斷進步的同時，一直實施的條例亦有需要隨着時代的轉變而作出適當而合理的配合。”代理主席，我再撮錄馮檢基議員另外的一段，他說：“小型屋宇政策（即丁屋政策）實際上是完全抵觸平等的精神，亦與《人權法》本身有所違背，本人認為政府不應該以未對丁屋政策進行檢討及維護舊有傳統為理由，而將丁屋政策列於條例的豁免範圍以外，將歷來已久的問題不予解決。若政府堅持將丁屋政策豁免於條例以外，即反映其缺乏促進男女平等的誠意，是本人所不能接受的。”

另外，劉健儀議員在兩年前談到丁屋政策時，亦這樣說，我亦是節錄：“政府現行的丁屋政策只容許新界男性原居民擁有建屋的權利，我們認為這是違反男女平等的原則。”雖然她後來也說到不應該立即“一刀切”的立即撤銷，但是，她跟着說：“自由黨雖認為現行的丁屋政策不應該繼續維持，政府應盡快取締。”她要求促請政府盡快進行檢討，千萬不要敷衍了事。

很明顯，我們的同事都認為這個小型屋宇政策（“丁屋政策”）是抵觸了、違反了男女平等這個原則，只不過大家現在可能基於某些的政治考慮或某些政治利益的因素，學了政府的一些招數，便是“拖”。當時他們已經警告了政府要盡快進行檢討，不要敷衍了事，兩年來，我們不斷追問政府，究竟兩年前政務司承諾說規劃環境地政司會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討，現在檢討至甚麼程度呢？政府答覆的是，仍然在檢討當中。檢討到甚麼程度，沒有一個中期的進展，兩年了，究竟政府檢討了些甚麼呢？所以我回看過去議員，尤其是馮檢基議員，兩年前所說的和剛才所說的話，我自己覺得，他似乎說他現在的說法，較陸恭蕙議員的修訂更進步，即是說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即使通過了，還有一個政策存在，他的方法是這政策不應存在，要徹底取消這個政策，似乎他覺得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對這政策還未夠強烈，民協似乎要更強烈些。但是，他卻接受了政府、鄉議局，甚至特首“研究”的字眼，似乎說是說得很勇敢，但實際上民協是否在這裏想自圓其說，或找一些不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訂的藉口呢？現在說研究，研究多久？沒有交代。還有，除了時間性之外，究竟研究出來的取代小型屋宇政策的一個新政策，會否同樣繼續帶有歧視性呢？這才是我們今天辯論最重要的一點。我們為甚麼要撤銷這個小型屋宇政策？正因為它抵觸男女平等的精神和原則，抵觸有關的條例，所以才要撤銷。很多同事都這樣說，無論兩年前或今天也這樣說，但是政府沒有承諾過將來的新政策會怎樣，即使新政策可在兩年、3 年後檢討完成，新政策未必是沒有歧視性存在的，我不禁要問：究竟民協為何要反對丁屋政策

呢？便是因為它有歧視性，所以才反對，既然它有歧視性，便應該盡快撤銷這一個有歧視的政策。

研究自然就是採取拖延的手段，政府已經拖延過一次，再拖一次，自然是十分熟練，拖至下一屆後，或以後的立法會，我便很擔心，因為將來我們議員要提出私人法案去進行修訂，也會是難於登天，不是像現在若不涉及財政開支便可以提出，大家也知道，《基本法》將來是怎樣限制議員提出私人法案的。我不敢期望將來我們可以提出有關的私人法案。

其實，民協的 4 票是非常之重要的，為甚麼政府、鄉議局，及其他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訂的人一定答應你的要求呢？其實他們的 4 票是可以主宰今天決定究竟支持還是反對法案的通過。所以民協其實是有足夠的本錢要求把研究的字眼取消，而應該定出一個時限，決定要撤銷有關小型屋宇政策，並訂立一個新的、不能帶有歧視性的政策。如果民協提出這個字眼，我不相信政府或鄉議局或甚至其他同事不接受，因為若他們不接受新的修訂，民協便支持陸恭蕙議員，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接受民協這項建議。所以我覺得民協似乎沒有運用到他們有如此重要功能的這 4 票去推動男女平等的原則和概念。所以，我很希望馮檢基議員和民協的同事再想一想，他們這個協議，不論是跟政府訂立也好，跟誰訂立也好，是達不到他們所想得到的東西，除非他們不是想得到那樣東西，而只不過是想找一個下台階，來支持他們不可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訂，亦可藉此不違背男女平等這個原則。我知道走這樣的鋼線是十分困難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表示支持《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在此條文中，有數項是較具爭議性的。第一是關於撤銷 15 萬元賠償方面的。剛才我聽到劉健儀議員所說，立法時是要有數據的。那麼，這 15 萬元數據是從何處得來的呢？重溫歷史，原來是九五年林貝聿嘉女士不知從何抽出來的，不過，其實政府方面並沒有儲存數據。因此，大家也要記得這個歷史，根本這 15 萬元上限是沒有數據的，只不過是從天上抽出來的，結果令女性如果受到歧視時，她的賠償突然間多了一個上限。

其實這 15 萬元上限，是完全違反了整個民事補救的觀念。民事補救是指使受歧視者受到某一程度的損失便須予以抵銷，而民事補救的觀念是針對不應有的歧視，而倘若僱主歧視一名女性僱員，便要補救她的損失。如果設了一個上限，其實就是等如任由歧視造成損害，而這損害是不能獲補償的。所以我希望大家記住這段歷史，這個 15 萬元的上限是沒有數據的。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撤銷這個 15 萬元的上限。

第二個比較具爭議性的，是每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都會談到的復職問題。其實，政府一向都說不應該要僱主一定僱用那位受害者，但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第一，若說補救的話，喪失了一份工作是不可以用金錢來補救的；而另一方面，現在所說的，就是讓法庭審查所有證據之後，作出裁決；但現在反而令法庭不能作出這個裁決，使法庭被約束，令補救有缺憾。

政府在另一些勞工法例說要由勞資雙方同意之下才可復職，那麼，若要由勞資雙方同意之下才可復職，那其實等於不可復職。因為如果勞資雙方同意的話，根本就不用法庭頒令，已經能夠復職。所以，大家都要留意這點，復職對受歧視者是一種十分重要的補救，亦是一種最徹底的補救，因為從而可令受害者可以得回一份工作。

第三，剛才亦提到的，就是小型企業問題。有關此方面，其實不應誇張地說通過了法例便會令那些小型企業倒閉，其實現在所說的，並不是要加薪，完全沒有成本的因素在內，只不過是一個完善的管理方法，可能會令那些小型企業更興旺，因為他們已經擺脫舊時所有的錯誤觀念，於是便會按能力來決定聘請應徵人與否，而不是按他的性別或他是否殘疾人士作標準。所以，我想這方面大家不要那麼誇張，其實這件事只不過是要令管理更完善而已。

此外，亦有很多人說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會作出監察，不應該由立法局或陸恭蕙議員提出修訂。但大家也知道，其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本身最終得出的結果會怎樣，而它對這問題的瞭解難道會比在座各位多一些嗎？為何大家不想想，是否應該使法例更完善，最終使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變得更容易？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被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檢討影響，其實這只不過是一本支票簿，不知它會寫上了甚麼。今天有機會可以轉變，那麼希望大家能作出轉變。

最後，我想提一提就是丁屋問題。很多時大家都會說支持男女平等，但我想問一問有關新界原居民的權益；新界原居民當然包括女性的，但在整個討論中似乎也沒有被提及過，始終，有兄弟亦有姊妹，所以，其實大家都應該緊記一點是，當大家討論時，不要以為新界居民只得男性，其實還有女性的，但現在只不過希望有男女平等，當然，最終整個丁屋政策其實是絕對有需要撤銷的。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想代表民協補充數點意見。

第一，丁屋政策應該盡早取消，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已提出了這個意見，其實不是今天才提出。但我們要看看為何要提出這項建議。九七年之後，香港回歸中國，所有香港人皆坐在同一艘船上，以前有原居民或稱“阿丁”，這是沒有貶義的意思，所以有丁屋政策，但將來特區的所有香港人，香港的特區所有居民皆是特區的“阿丁”，大家均有相同的權益。所以，如果我們各位議員是為香港人爭取權益的話，站於這點來說，我們的目標應該是特區的居民人人也有丁權，即人人平等，人人也有居住，如果只是原居民繼續保留有丁屋權的話，又怎能說得上是人人平等？這是很難回答的。

第二，我們要用合法的程序去解決丁屋權的問題，而這個合法途徑並不會違反《基本法》第四十條。據我理解，丁屋權並非法律賦予的權利，這純粹是一個政策，剛才有議員說大概是 25 年前，也是以一個行政方法去解決歷史的問題，這裏我不擬重複。由於它不是一個法律的權利，因此可通過一個法律程序將它改變，甚至取消。所以，這種做法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是完全符合香港的法律制度，它並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條，而《基本法》第四十條是說：“保障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所以，我們要經一個法律程序，如它到時不合乎法律，它便沒有合法的傳統權益。此程序也可容許我們更改或甚至取消丁屋權。

第三，我想說要取消這個丁屋政策或丁屋權，即先要提出解決方案，然後再取消它，也即所謂的“斬纜方案”。我記得本局的議員於一至兩個月前，討論觀龍樓重建的時候，即於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大家通過了一項決議，就是說在政府未找到足夠的重建資源安置居民、解決其重建問題之前，政府要凍結觀龍樓的重建計劃，這項決議背後的精神是：政府如要提出一個方案，未有一個好的解決方法前，便不能推行。這是我們一貫的處理方法。類似的要求，其實在立法局經常提出，對於丁屋政策亦應如是，我們今天要“斬纜”，我覺得應該這樣做，事前我們應該提出一套方案把它解決；我們暫時未有方案取締丁屋政策，所以我們便要政府提出方案。反過來說，我們不具有任何方案，便要把它取消的話，政府也很難做，它也很難回應別人的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怎可以如此不負責任，甚至做所謂的“秋後算帳”，或訂立一些有追溯力的政策，令原有的權益受損。作為議員，每逢有任何居民現有的權益受損，我們皆應站於其方面替他捍衛。

第四，我很希望鄉議局能夠面對新時代，面對香港的新改變。隨着香港的現代化、進一步國際化及各方面的進步，男女平等和要求大家平等這些訴求是逐漸高漲，這個潮流是不可抗拒的。因此，要求取消丁屋權，替代丁屋政策這個訴求，也是無可抗拒的。其實大家也想其早日發生，所以我希望鄉議局能在這個大改變之下，與政府充分合作，稍後於第三季會有一個檢討，提出一個方案去替代丁屋政策，令其在香港這個歷史轉接期下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鄉議局能充分合作，想出一個解決方案。

第五，我想回應黃偉賢議員的批評。他說民協口口聲聲說要取締丁屋政策，不過又投票反對陸恭蕙議員，實際是找下台階，不是真正支持男女平等。主席，我們民協不需要下台階，因為下台階是給下台的人用的，我們今天仍然在台上做議員，民協只不過是盡我們的力量，在今天這個重要的投票前夕，盡量爭取政府要作出承諾，也希望鄉議局 — 剛才劉皇發議員也作出一些承諾 — 亦向前踏出一大步，要在這個時候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這個爭取方法，可以說大家目標一致，大家用的手法不同，殊途同歸，但到今天我仍未聽到民主黨或黃偉賢議員或其他民主黨成員，提出一個解決丁屋政策取締後的方案，我希望稍後討論第 12 條時，他們可以提出他們認為可以怎樣解決，大家想出一個可行的方案去解決這個問題，不過，天我仍未聽到任何方案，他們只提及要取消。

最後，我想說說稍後投票時，我們的取向和我們如何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一些修訂。

陸議員提出的很多修訂，我們原則上很支持，但可歸類為兩種修訂。第一類是無論檢討與否，那些都應該作出修訂，我們會支持二讀，其中有 6 點。我和陸恭蕙議員在會前也有一個君子協定，我覺得她這些修訂很適當，包括：將法庭判決的 15 萬元上限取消，過去未有一宗如此的案件，我們要信任香港的法律制度，訴訟時上限多少該由法庭來判決，無論任何人如要“獅子開大口”，法庭是絕不會悉數判給他的。正如疏忽等民事案件，我們訴訟要求賠償時，不可以“獅子開大口”，基本上要有一個合理的決定，事前的估計。又例如陸議員要求在性別歧視案件中，法庭有權頒布復職令，這規定現時已載於《殘疾歧視條例》，兩項條例為何有不同？這是以前的歷史問題，有些議員支持《殘疾歧視條例》，超過某一個票數通過了，但在香港的法律中 — 沒有理由在一條條例內法院有如此的權力，而另一條條例卻沒有，這樣的不一致實在應該作出改變，因為這套法律不單止是讓數人看，而是讓全世界看，因此這點即使不作檢討，政府也該主動去做。在這方面，我們會支持。

不過，有幾項修訂是我們不支持的，主要是我們並非徹底不支持，而是現階段我們擔心會製造混亂，原因是陸議員提出“間接歧視”等觀念，這些適宜在將來檢討中作出詳細的檢討，而不應像我們現時這般快的作出一個判決。就香港而言，要作出一些如此的法例改變，我相信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會較為適合，因為我們最近有太多的法案要審議，很多時候也沒法細心的詳細研究，同時，陸議員自己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也作出了很多更改，為何改這麼多？因為在審議過程中發覺很多問題未有想清楚，所以政府說遲些（約十二月）會檢討這些方面，明年三月便會有一個初步結果，我們適宜稍等一會，同時亦可避免一些混亂。我想在座的議員也覺得，倘若我們不是參與這條例草案委員會，也不太清楚情況；我作為一個律師，有時候也會加以細讀，如果有人要用這些法例控告政府，我也要從頭看一遍這些法例，並加以對照，因為內裏的部分常作修改、更新，社會上也需就此多作推廣。

我希望政府待會作出承諾，在檢討過程中，將陸恭蕙議員提出的好意見，全部拿出來作檢討。除了陸議員提出的檢討，其實我發覺現行的法例中也有很多漏洞、很多問題須作檢討，我希望屆時不要只檢討那麼少，而可以作更詳盡的檢討。

主席，我只有這少少的發言，若稍後對於怎樣替代丁屋政策方面，大家能夠提出其他意見，我十分歡迎，稍後馮檢基議員也會說一說我們的一些看法。

謝謝主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須向陸恭蕙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成員致意。他們辛勤工作，研究本條例草案，並耐心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遺憾的是，雖然雙方均曾坦誠及確實嘗試達成某種共識，但是我們與陸議員能夠取得一致的看法便是大家的看法不同。

我理解陸議員提出本條例草案的好意，但是政府當局恐怕不能予以贊同。政府完全支持人均可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我們深切關注到該兩條法例，是經過立法局長時間及深入辯論後才得以制定，但法例實施還未到一年，有關情況亦未出現變化，以致該等法例的任何條文變為不當，又或基於實際經驗，需要提出陸議員的條例草案所載的任何修正。

議員或會知悉，在該兩條法例實施前，陸議員的條例草案已提交本局。該條條例草案似乎未經深思熟慮。原因是條例草案只有 40 項條文，而陸議

員現在卻提出約 30 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此外，若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刪除條例草案若干條文，以保持該等條例的原有條文。倘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對社會某些界別甚至會產生不安。條例草案只會削弱市民對平等機會法例的尊重及信心。

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的另一原因是條例草案制定後會影響該等條例順利執行，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一如議員所知，《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均以英國的相關法例為藍本，並於一九九五年制定。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立，自此一直致力向公眾闡釋該等條例的內容，並促使市民遵守該等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該等法例擬備了兩套實務守則，指導僱主如何遵從法例的規定。當該等守則備妥後，經由立法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通過，該兩項條例便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全面生效。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法定職能之一是不時對該兩項條例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機建議作出修訂。其實該委員會已答應在一九九七年底（即該等條例全面實施一年後）就該等條例作出全面檢討。屆時，該委員會將會積累足夠的執行經驗，可就如何改善該兩項條例，作出有根據及理智的決定。該委員會答應在日後作出的檢討內考慮條例草案所載的所有建議及立法局議員表達的意見。至於議員特別關注的事項，該委員會會於檢討時予以特別優先考慮，並會在適當時機作出建議，配合政府當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所作出的宣布。

我相信陸議員的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更大權力，以便推展其工作。但其實條例草案希望賦予該委員會的所謂新權力，都是該委員會在現行法例下已經擁有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提起有關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以及有關該委員會可以仿如受到歧視或騷擾的個人身份提起法律訴訟。本人恐怕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會產生反效果，有違陸議員藉條例草案幫助該委員會的原意。

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多項修正案，如在公眾仍須適應該等法例時一一獲得制定，必會局限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並防礙該兩項法例的順利實施。公眾會產生疑惑，不明白該委員會為何在數月前及現時的說法不一致。該委員會的公信力因而受損。平等機會法例的公信力亦會受損，因為公眾或會覺得該等法例即使不是每月更改，亦會每年更改。因此平等機會委員會並不贊同在現階段修訂該等條例。

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不單是未經深思熟慮，還會引起實際問題。讓我解釋一下。第一，由陸議員提出的第 3、13、26 及 30 條，以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目的在於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更多職能，包括推廣若干尚未被本港接納或實施的國際文件所載的標準。該種推廣活動可能會誤導公眾，使他們認為這些標準具有法律約束力。另一方面，公眾人士看到該委員會促使有關方面採納尚未適用於香港的標準，這會損害該委員會的政治中立性。

第二，陸議員提出的第 4、5、6 及 27 條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目的在於重新界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間接歧視。此等擬議修正案其實等如推翻英國上訴法庭的裁決。雖然英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建議推翻此裁決，但英國政府沒有採納此意見。倘若未曾進行深入研究和詳細評估有關影響，該等條例所含的重要運作條文實在不應更改。在該等條例實施後這麼短暫的時間便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這會對於努力遵守此等條例的人士，特別是小型企業的僱主，造成嚴重的打擊。舉例而言，條例草案希望更改“間接歧視”的定義。僱主可能在近幾個月努力修訂其人事政策及行事方式，以迎合現行法例的規定，但一旦通過條例草案，該名僱主可能一夜之間便會觸犯新法例。這會影響他對法律的尊重。

第三，條例草案第 11 條目的在於撤銷有關對維護本港安全的行為作為條例的例外情況。我們須要在個人權利及社會整體利益中間作出平衡。我們需要保留這條例外情況條文，以免任何在不能預見的情況下基於保安而作出的緊急措施，會因為給予兩性不同待遇而被裁定為違法。

第四，倘若條例草案第 12 及 24 條獲得制定，當局的丁屋政策便須於某指定期間終止。我們必須在訂下該項政策的失效日期方面，小心考慮原居民的感受。因此，至今還沒有人就應該對該政策作出哪些更改而提出任何具體建議。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項政策。為方便進行檢討，我們會在本年第三季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有何理想方法取代現時的丁屋政策。

第五，條例草案第 12 及 24 條的目的亦在於終止將宿舍分配給紀律部隊的已婚人員而非未婚人員這個沿用已久的政策。該項政策考慮到已婚及未婚人員相對來說不同的房屋需要。然而，如果條例草案獲得制定，此項政策便須終止。後果會是當局必須興建更多宿舍，又或已婚人員必須輪候較長時間才可獲得分配宿舍。

第六，條例草案第 12 及 24 條的另一個後果便是紀律部隊招聘人員時所訂的身高及體重要求可能日後會在法庭受到挑戰，質疑該等規定是歧視男性或女性。

主席先生，鑑於陸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所列的建議及有關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在現階段是無此需要和並不可取，我呼籲各位議員等待至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完成對該兩項法例的全面檢討後；才決定是否確實需要作出修訂。我請求議員在尚未知悉修訂法例造成的全部影響及後果前，不要匆忙修訂法例。請各位議員對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謝謝各位。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的條例草案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急需的修訂。這兩條條例在制訂超過一年後，於去年年底才生效。政府當局以及部分議員聲稱現在修正這些條例為時過早，他們弄錯了。既然條例終於生效，我們當然要確保它們不辜負它們應保障的人士的期望。

我們耐性無比的主席梁智鴻議員，還有田北俊議員都問：“為何有那麼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剛才也說這麼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證明這並未經過深思熟慮。老實說，如果大家有嘗試過看一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會發覺其中很多是為了投票緣故，而將條文分開，因為我想確保議員支持的條文，不會因與他們不支持的條文一起投票而遭否決。大家應該承認這是十分務實又實際的做法。

在與政府當局適當地討論後，部分修正案再經過修訂，我想這是每條條例草案所經過的立法程序的一部分。此外，有幾項修正案是因為相隔了一段時間的關係而作出。主席，其他議員亦已指出，我將本條例草案刊憲至今，以及從該兩條條例生效至今，已相隔了一些時間，因此，我顯然有需要修訂我原本的條例草案，這也是正常的。

其次，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數目，並不代表條例草案的內容有問題。我可列出很多由政府動議的條例草案，在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後，再動議了大刀闊斧的修正案。一條很多議員都會記得的條例草案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另一條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難道政府認為這些條例草案在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後被政府大幅度修訂，就表示它們原本是未經過周詳考慮嗎？

田北俊議員會記得，本局沒有很多議員曾嘗試動議極為重大的條例草案。今天，我們的舊同事胡紅玉女士在公眾席與我們在一起。在我們的立法歷史上，她是第一位，我相信亦是唯一一位議員，成功地提出一整個政策範

圍的法例，逼使政府面對一個香港需要處理的重要政策範圍。她在一九九五年決定不參選後，我自願接收她在本局留下的工作。

我明白我們是在做開路先鋒的工作。我不認為我們的努力是不負責任的，但我知道我們要強行逼使政府以及本局許多議員處理平等機會的問題，所以我們遇到極大的阻力。

現在，讓我回到我部分修正案的內容。在工作場所與工作有關的性別歧視或騷擾的受害人，無法獲得超過 150,000 元的賠償，而任何形式的殘疾歧視受害人，則無法獲得超過 120,000 元賠償，這些賠償上限令人對提出訴訟卻步。與民事訴訟一般慣例不同，根據兩條條例，一般不會判給訟費，因此，歧視的受害人必須作好打算，用他或她獲判的賠償額支付訟費。但單靠 150,000 元或更少的 120,000 元，沒人能長期打官司。主席，這是赤裸裸的現實，由於條例的缺陷，因此目前很多被歧視的受害人只好強忍傷害和耻辱，而有相當財力的歧視者則可安寢無憂。

兩條條例雖然使歧視違法，但只要這些賠償上限繼續生效，便無法提供補救。在非法解僱的訴訟中，即使原告勝訴，他所損失的薪金以及福利，可能已超過這些金額。主席，性騷擾對受害人可構成嚴重打擊，若案情嚴重，單是醫藥費以及輔導費已可能不止此數。

至於一些殘疾歧視和騷擾的受害人，則無法參與其他人視為理所當然的活動。對於遭受這些痛苦的人士，120,000 元賠償公平嗎？

主席，歧視受害人在法庭上證明 — 我重覆是在法庭上證明所受的實際損害，根據目前條例是無用的。這些理應維護人人平等的法律，對他們所受的傷害卻訂下一個特別低的價值。我認為單就這兩點，議員就應讓我動議二動辯論，以便我們可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這些賠償上限。

這些上限令這兩條條例草案意義大減。即使大家無法同意其他部分，單是為了廢除這些上限，就已值得使這條條例草案，或該部分的條例草案成為法律。不過，法例也有其他缺陷，必須立刻處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法庭可發出重新僱用命令，但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就不行，雖然人人都同意，這在大機構可能往往是針對歧視的適當補救方法，《性別歧視條例》豁免死亡及退休福利，除非通過條例草案，否則這項豁免很可能繼續生效。兩條條例充斥着其他不應該的限制和豁免，只要我們繼續對這些漏洞猶疑不決，就會繼續有人實際受害。

不過，政府當局和部分議員認為我們應該等這些條例實行一段時間，以便獲得更多經驗。這是推搪拖延的藉口，是陳腔濫調。首先，歧視是由來已久，以及真正國際性的現象，我們在香港用我們選擇的方法處理它，並非甚麼創舉。政府當局視為香港所有平等機會法例模範的《性別歧視條例》，主要是抄襲英國《性別歧視法令》。本條例草案中差不多所有修正案都是參照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監管那法例十多年後所提建議。我們可汲取英國和其他地方的經驗，但政府當局卻固執地堅持議員像駝鳥般把頭埋在沙裏，這實在是愚蠢的。

其次，別以為投票反對本條例草案，只是投票將改革推遲一段短時間，也許大約一年。若本條例草案失敗，我們可能導致社會要忍受現行條例草案的缺陷，直至很久以後。我知道平等機會委員會承諾很快會研究條例並提出建議，英國以及多個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是值得參考的。劉健儀議員為英國的事例提供了一個詮釋。主席，讓我提供另一個詮釋。

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提出改革《性別歧視法令》的全面建議。英國政府對此視若無睹達五年之久，直到一九九三年，才發出一份簡短文件，否決了幾乎所有主要建議。關於它四年後接納的數項建議，它也藉着一些藉口，例如無法安排立法時間，而一直沒有採取行動。英國所作的修訂，幾乎全是由歐洲法庭的判決迫使英國政府遵守歐洲人權標準而作的。劉健儀議員似乎認為香港應跟隨英國政府的榜樣，這是令人遺憾的，因為那是較不開明的例子之一。讓我提醒議員，我們沒有類似機制，強迫香港遵守國際標準。

那麼，我們能期望香港政府會比英國政府更尊重平等機會法例嗎？在這段短暫歷史當中，暫時沒有迹象顯示我們可對香港政府很有信心。相反，政府當局在平等機會法例政策上一直以來的主要目的，並非爭取平等權利，而是控制以及箝制希望這樣做的公眾壓力。

主席，說句公道話，我相信政府當局是真誠提出《殘疾歧視條例》的，但就算在那條例的細節中，每逢殘疾人士的權利可能會牽涉及其他法例，他們的利益就會被犧牲。至於性別歧視方面，政府當局被迫做多少才做多少，並且利用每個政治上適當的時機，來破壞它所做的。兩條條例的賠償上限就是例子。

《性別歧視條例》的賠償上限，就是由個別議員在最後關頭所作的建議，雖然它有極大的破壞性，但政府當局依然極力支持，而且還繼續維護。《殘疾歧視條例》的賠償上限是一項草擬上的錯誤，但政府當局至今仍不承認，並且照樣維護。政府當局的政策似乎是機會主義式的敵對，很少錯過阻撓法

例的機會。因此，經驗告訴我們，將進步的法律改革任務交給政府，幾乎就等於放棄鬥爭。

最後，我發現平等機會委員會基本上贊成政府當局的拖延政策。我為這個委員會感到尷尬。平能機會委員會未有就我的條例草案的內容提出任何意見，甚至連取消賠償上限也未有表示贊成。對於重要問題如此膽怯，顯示它深恐官方的不悅，我恐怕它已嚴重損害了它的公信力。為了受托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保護其權利的許多人，我只能希望它將來會表現得較有骨氣。

我也想談談丁屋政策問題，因為多位議員談這問題時，似乎認為我設計這條例草案，純粹是為了對付丁屋政策問題。主席，你很清楚本條例草案是有關性別及殘疾歧視。在性別歧視方面，若我不包括丁屋政策才是怪事，因為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期間，官方委員很清楚告訴條例草案委員會這是一個歧視的做法。

我這條條例草案無法解決丁屋政策問題。我和本局所有人都知道，丁屋政策需要直接的決策處理。主席，因為本條例草案是有關歧視，只要我在條例草案中能做的以及應做的，我都做了。我亦欣賞本局議員在着手處理丁屋政策這棘手問題的討論上所作的貢獻。我想多謝劉健儀議員，在鄉議局成員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面時提出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她促請他們回去研究這政策能否永無止境地繼續下去，鄉議局成員亦客氣地表示他們會回去考慮，這就是一種將棘手問題訴諸公開討論的方法。

我亦想謝謝民協作今天所作的努力。政府作出了一些承諾，我不知是否單憑政務司的話，就足以令民協會員對此修正案投反對票，但我欣賞他們的努力。若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意研究這問題，就是走對了一步。

主席，我只能說只要我能做的，我都做了。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9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本局曾就《1996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本人以主席身分報告這項條例草案。

這項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旨在縮減僱員因僱主未有提供工作而有權獲得遣散費的規定日數，藉以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該條例”）關於僱員被僱主停工的條文。

根據該條例第 31E 條，任何依靠僱主提供工作獲取報酬的僱員（例如日薪或按件計酬的工人），若其被僱主停薪停工超過 —

- (a) 在任何 4 個星期的期間內正常工作天總數的一半；或
- (b) 在任何 26 個星期的期間內正常工作天總數的三分之一，

該僱員便可向其僱主申索遣散費。

此條例草案現建議把該條例有關停工的規定日數分別縮減至：

- (a) 在任何 4 個星期的期間內正常工作天總數的三分之一；或
- (b) 在任何 26 個星期的期間內正常工作天總數的四分之一。

然而，有關停工的日數規定只是給予僱員申索遣散費的權利。有關僱員可選擇不行使此項權利，在此情況下，儘管該僱員已被停工，他仍可繼續與僱主維持僱傭關係。

在條例草案的商議過程中，政府當局表示不支持此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第一，該條例現行有關停工的條文可給予因種種原因而暫時未能為僱員提供工作的僱主一定的靈活性。此等條文亦確保僱員有合理收入。當局認為這樣的保障屬恰當之舉，且在僱員利益與僱主的真正運作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第二，此條例草案將會增加僱主在工資方面的負擔，尤其是所從事的業務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的僱主。此等額外開支可能加重僱主在經濟衰退時的財政困難，部分僱主可能選擇或被迫縮減業務規模或甚至結束營業。這樣將會產生反效果，並損害工人的整體就業機會。

第三，相對於僱員申索及勞資糾紛的個案總數而言，勞工處接獲投訴長期停工的個案甚少。並無跡象顯示，長期停工的個案不斷增加或此方面已構成嚴重問題。

至於僱主團體的意見方面，僱主團體強烈反對此條例草案的條文。僱主團體，尤其是來自紡織及製衣業的僱主團體，批評提出此條例草案的議員未有在事前諮詢他們。他們認為，提出此條例草案的行動違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內旨在達致共識的三方協商制度的精神，而此項制度可令勞資雙方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僱主團體一致認為，現行有關停工的條文給予僱主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並保證僱員因僱主的生意清淡，業務的季節性波動或天氣惡劣而暫時停工時可獲得最低收入，從而為他們提供一種保障。

此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對規模較小的製造行業在財政上的穩健性帶來不利影響，並迫使它們把業務遷離本港或結束營業。如此一來，目前開工不足的工人將會陷入失業的困境。

勞工團體方面卻非常支持此條例草案。他們認為，此條例草案將為工人帶來更佳的保障，同時亦能處理開工不足的問題。此條例草案可令工人獲得最少相等於月薪三分之二的工資，並令他們有權獲得遣散費。

工人聲稱，過去數年，由於大部分工序已遷往生產成本較低的中國大陸，因此出現工人長期開工不足的情況，這情況在紡織業及製衣業尤為明顯。不過，為遵從美國紡織品配額的規定，製造業被迫在本港維持最起碼的工序，以符合產地來源的規則，結果導致大批按件計酬的工人長期開工不足，因而無法應付生活開支。根據現行法例，此等工人在 1 個月內只要獲支付工作日數一半（通常為 12 天）的薪酬，便不能申請遣散費。而此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則訂明，工人每月將最少獲提供 16 天的有薪工作。倘若他們未獲發最低工資，他們可選擇申請遣散費或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此條例草案亦可防止僱主試圖透過長期不為工人提供足夠工作的方法，迫使工人自行離職，因而可逃避支付遣散費。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也曾派員到訪勞顧會。而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我們曾討論過關於勞顧會的問題。議員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已要求當局就此條例草案諮詢勞顧會，但勞顧會並無就此條例草案獲得諮詢，以致引起極大的關注。當局認為，由於這是一項議員條例草案，因此，應由提出此條例草案的議員決定應否諮詢勞顧會。經梁耀忠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

決定，在勞顧會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商議此條例草案前，暫緩進一步討論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自此之後會停止審議工作。

勞顧會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決定，勞工處應嘗試搜集可能出現的停工個案的統計數字，以便作進一步分析。有關的建議應先交由勞顧會轄下的勞資關係委員會詳細研究。

當局表示，由於勞工處搜集統計資料時，勞顧會轄下的委員會實在不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之內舉行會議。就此方面，主席就日後的工作徵求議員的意見。除田北俊議員外，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均同意，由於缺乏新資料，有關各方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將無法獲得解決，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無需重新展開工作。

剛才我是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發言，現在我代表職工會聯盟表達我自己的意見。

其實，自一九八五年我開始擔任成衣製造業職工會總幹事後，我相信我處理了全港最多有關停工、開工不足的問題。我一直爭取，希望長期開工不足的情況，能夠透過立法得到改善。我記得我曾於一九八八年扮成“吊鹽水”的工人在布政司署躺下，抗議政府一直沒有就“吊鹽水”的法例作出改善。

政府隨後做了甚麼？我已經忘記了是哪一年，政府除了4個星期的原來12天的規定以外，再增加一項26星期的期間內正常工作天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規定，那便是現行的法例了。

我認為最大的問題是政府說要研究數據，又說要看看現時長期開工不足的情況是否嚴重。我認為這些數據是沒有意義的，我們考慮“吊鹽水”的問題時，只需問自己一個問題：一半的工資能否養家？尤其是對低薪的件薪工人而言，一半的工資能否養家？問題就是這麼簡單。其實，我們根本在說究竟最少的工作日數應是多少？換句話說，僱主1個月最少應給一個件薪工人多少工資？如果他付少了工資或計少了工作日數，僱員便可以追討遣散費。

其實，不是很多工作兩年以上的僱員都可以成功追討遣散費，僱員可能最後只能討回解僱通知金。因此，我們要問自己：到底一半的工作日數保證是否太苛刻，和如何增加工作日數呢？如果大家覺得一半的工資不能夠養家的話，便應該支持梁耀忠議員今天的條例草案。梁議員其實曾就該條例草案作出修正，他已說肯接受一半工資，即開始的4個星期付一半工資，只不過

不可以長期接受“吊鹽水”，希望在 10 個星期內可以有三分之二的工作保證。這項修正其實已給予僱主靈活性，因為僱主曾到條例草案委員會說條例草案缺乏靈活性。簡單來說，靈活性便是“吊短不吊長”，僱主可以令工人吊鹽水 4 個星期而只給予僱員一半工資，以致他那個月不能夠養家。然而，僱主不可以長期令僱員“吊鹽水”，那就是說，如果 10 個星期內可有三分之二的工作保證，他可以吊 4 個星期剛好一半的工作天後，然後第二個 4 個星期差不多最少要付三分之二的工作日數，然後最後的兩個星期，便要給足夠的工作日數。換句話說，兩個月內仍然可以出現“開工不足”的情況，即第一個月計算一半的工作日數，第二個月計算三分之二的工作日數。其實，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只是一個很少的數目，大家應該問問自己，這個數目是否足以令別人養活家人。我想說的便是這回事。

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梁耀忠議員提出的這個議員條例草案，大家可能不知道“吊鹽水”的痛苦。根據現有的法例，即 26 個星期的三分之二工作天總數，僱員可能要“吊鹽水” 4 個月。在這 4 個月中，僱員應否工作下去，如果不繼續工作，便可能失去多年來的年資，以及領取遣散費的權利。如果繼續工作，便要連續 4 個月賺取一半工資，不過，這樣又是否捱得住呢？如何抵受家人的壓力呢？一半工資又怎可以養活家人呢？有時候，僱員被迫辭職和放棄遣散費，以便另尋工作，這又變成了工人自動辭職，因而喪失了索取遣散費的權利。所以，我十分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本條例草案。我聽說政府方面也會作出檢討，如果本條例草案今天不能獲得通過，政府也一定會處理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在這件事中真正考慮“吊鹽水”工人的苦況。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這些對《僱傭條例》進行的修訂其實對香港大部分的僱主和工人都扯不上關係。時至今天，我想只有製衣業的工人和僱主與這項法例可以扯上關係。數年前，聰明的我想到，有那麼多勞工法例會進行修改，工廠遲早會越賠越多，所以，大約在一九九三年，我賠了數千萬元，遣散了 500 個工人，今天如果要遣散這批工人，恐怕一億元也不足夠。所以，很多業內人士都稱讚我懂得“三十六着，走為上着”。

我以往經營製衣的時候，還有十多二十萬人從事製衣業，現在卻只剩下三、四萬人，其中大部分是比較難以轉往別處工作的工人，而比較聰明和年輕的工人都轉往例如電子或服務性等行業。說得難聽一點，現在剩下的數萬名製衣工人，都是很難接受再培訓的，他們也很難轉工。

李卓人議員說，這些工人 4 個星期的工作日數只有一半，工資也只得一半，他們如何維生呢？事實上，這情形並不是只維持一整年。為甚麼製衣廠出現這個情形而電子廠沒有這情形呢？那是因為電子業和塑膠業並沒有季節性的限制。製衣業方面，各位議員也可以想像到，顧客當然會在冬天才購買毛衣和皮襖。反過來說，冬季時做 T 恤，夏季才賣。1 年來計，便有幾個月是全日工作，剛才我們所說那數萬名工人，甚至可能要每周工作 60 小時。他們有時候需要“加班”，有的時候開工不足，即所謂“吊鹽水”。不過，整年來看，情況並不像李議員說得那麼惡劣。有關建議根本只是針對遣散費，而結論是工人應否繼續工作。工人取了遣散費，便不可以保留他原來的工作。不領取遣散費，才可以繼續該份工作，希望在 26 個星期內，開工不足的日數只是三分之一，4 個星期便是一半日數。但在這個情形下，很多僱員仍可以繼續從事製衣工作。很多廠家都說現在適逢淡季，工人根本兼職其他工作，例如在快餐店或其他行業工作。如果這樣做，他們還可以保持尊嚴，說自己是製衣工人，屬於技術性工人。如果沒有這些後路，工人不能轉往一些較好的工作，而要從事例如在餐廳洗碗碟的工作，這對他們的自尊心來說，將會造成很大的打擊。他們本來屬於技術工人，現在卻要洗碗碟，可能每個月只有三、四千元工資，不但工作時間長，工作環境還要比製衣廠惡劣，這是否議員所希望的呢？

我經常覺得李議員、劉議員和梁議員從勞方方面來說，好心未必做到好事。雖然那些工人可以取得遣散費，但問題是他們會因此而失去工作。換句話說，取了幾萬元之後，每個月便沒有了幾千元，而且不是全年都只有三、四千元，工作足夠的時候會有五、六千元。總而言之，因為工廠存在季節性問題，害怕沒有訂單，這是沒有辦法的。製衣業是沒可能不看潮流的，例如閉上眼睛一口氣做 10 萬件黑色毛衣，這是不可能的。製衣廠一定要多做有銷路的貨式，交貨期也因此變得很短。所以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很多從事季節性行業的製衣廠便乾脆結業好了。

李議員亦曾提到產地來源證的問題，如果不繼續生產，便等如浪費了配額。其實，大部分廠家都覺得香港現時的配額不值錢，這和十幾年前的情況相差很遠。現時其他國家同樣可以設廠，同樣可以獲得配額。所以，設廠不一定要在香港。很多廠家在香港設廠幾十年，設計人才和管理人才都在這裏，即使到別處設廠，仍會在香港繼續維持小型工廠，聘用數十至 100 名工人，這也是好辦法。

接着我想討論的問題，也曾經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過，那就是如果要達到勞方的要求，便要由現在的 26 星期的三分之一的工作日數，改為 10 個星期的三分之一的工作日數。26 個星期已長達半年，控制半年的三分之一日數，當然比 10 個星期的三分之一容易。就生產毛衣來說，如果在二、

三、四月沒有工作，而要在這麼短時間內達致三分之一的工作日數，很多廠家都會辦不到。在這個情況下，廠家惟有遣散工人，給多一些錢。當然工人可以說，這便可以得到數萬元，但他們從此便失去了工作。這是否議員所希望的呢？

我希望各位議員再三思量，讓工人繼續維持工作還是他們領取遣散費後去洗碗碟好呢？抑或維持製衣廠的工作，有時候需要加班趕工，有時候開工不足，但或許可以讓他們兼職。

主席，我已經就本條例草案給予詳盡的解釋，全部都是和製衣業有關的。製衣業的業內人士請我提醒梁耀忠議員，他代表的是紡織、製衣界，並非單單是紡織、製衣界的工人。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本條例草案。近年來，開工不足或“吊鹽水”的問題確實減少了，然而，對某些工人來說，這仍然構成問題。本條例草案進行討論的時候，我們收到許多僱主的意見。經過考慮後，我們今天會支持修正案，因為修正案較原來的條例草案更為中立或許有些人會形容為中間偏左。總括來說，我們的方向是會為工人在領取遣散費方面爭取改善。其實，這項改變可能只會令僱主多付出數天工資，未必需要遣散僱員。此外，即使僱主如此決定，僱員仍可選擇是否接受遣散。今天的辯論開始前，政府官員承諾即使今晚的條例草案不獲通過，他們仍然承諾會進行檢討，以及作出改善。不過，為何今天政府才這樣說呢？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大家收到的信息是全面反對，那時候並沒有一個強而清晰的信息，顯示政府承諾會進行檢討。大家可以翻查會議記錄，甚至聆聽錄音帶。該條例草案應是在去年年底在憲報刊登，距離現在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們發現政府基於這項是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所以在未得到梁議員同意前，不敢遞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進行諮詢。我認為這個觀點完全荒謬。政府若要向勞顧會提交文件進行諮詢，勞工處處長也是勞顧會主席，當立法局發生事情而又有議員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時，政府是有責任向勞顧會進行諮詢的。不論討論結果如何，政府也有責任提出來討論，為何要留至今年四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時才說，還要留待梁耀忠議員同意的話，才將條例草案交到勞顧會進行諮詢。這樣其實白白浪費了整年時間，如果可以提早半年交到勞顧會，早半年收集資料，今時今日會否弄至如此地

步？政府今年才告訴我們，勞顧會趕不及進行討論和搜集資料，這是政府失責。政府今天才告訴我們，希望在今年暑假搜集資料後再與勞顧會討論。

主席，我知道今次這條例草案應該不夠票數獲得通過，可是，我希望提醒政府在勞顧會所扮演的角色，而且政府是兼當主席一職的。就勞資問題來說，如果政府認為勞顧會這麼重要，每項事情也要聽取勞顧會的意見，我則希望政府能夠增強敏感度，不用梁耀忠議員提出才去做。照目前的表現看來，我們的行政機關實在缺乏效率。

主席，民主黨稍後會支持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本人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1996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現在就讓我解釋箇中原因。

《僱傭條例》現時有關停工的條文，給予僱主一定的靈活性，容許他們在淡季、原料付運延誤或其他無法預知的情況，以及任何非他們所能控制的情況下，可暫時不向工人提供足夠工作，但同時亦保障僱員有合理的入息。這些保障條文應已適當地兼顧僱員的利益和僱主在經營方面的實際需要。

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停工的定義，大幅度縮減僱員不獲提供工作或給予薪酬而有資格領取遣散費的日數。

梁議員其後發出預告，準備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新建議，取代他原先提出的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案提出，如僱主在連續 10 個星期(即取代現時的 26 個星期)的期間內，未有向僱員提供超過正常工作天總數三分之一的工作，或給予等值薪酬，該名僱員即可視為停工，並且有權申索遣散費。

我們反對梁議員的條例草案的主要理由，是他並沒有提出任何數據支持他的原來建議和修正建議，除了大幅減低僱主在淡季或其他無法預知情況下經營方面的靈活性外，究竟對僱員是否有實質的幫助。更重要的是，梁議員的最新修正的建議內容，完全沒有諮詢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或個別行業的僱主和僱員。這並非改善勞工權益的負責任做法。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僱員的就業機會，但是我們要小心在維護僱員就業機會和導致僱主遣散工人之間取得平衡。況且現在的就業情況持續改善，自一九九五年第四季起，就業不足率由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九月的 2.5%，下降至一九九七年二月至四月的 1.2%。製造業同期的開工不足率亦由 2.4% 下降至 1.7%。

在這情況下，與其他僱員索償個案和勞資糾紛的總數比較，勞工處接獲有關投訴停工個案並不多。在一九九六年，勞工處接獲投訴停工的個案共125宗，只佔投訴個案總數的0.6%。

勞顧會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中詳細討論梁議員的條例草案。僱主委員在會上強烈反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並強調建議對就業機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部分僱員委員原則上不反對修改現行法例，但一名僱員委員質疑，長遠來說，梁議員的建議是否對製造業工人有利。由於梁議員未能提出足夠證據支持他的條例草案，與會者同意，勞工處應搜集更多可能導致停工的個案的統計資料，供勞顧會轄下的勞資關係委員會詳細審議，然後交由勞顧會進一步研究。

有些議員關注可否改善現行法例有關停工的定義。我向各位議員作出承諾，政府原則上願意修改有關停工的定義，以確保僱員獲得更大的保障。當勞工處在本年七、八月間完成分析停工個案的統計資料，並提交勞顧會轄下的勞資關係委員會審議後，政府隨即會再次徵詢勞顧會的意見。如勞顧會對修訂停工條文的具體內容達成共識，政府便會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因此，在現階段實不應倉卒通過條例草案內沒有理據支持和未經諮詢的建議。

基於上述情況，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立場，投票反對梁議員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對教育統籌司和一些同事剛才所作的發言作出回應。剛才何敏嘉議員說今晚的條例草案可能不獲通過，儘管如此，我仍很多謝他的發言，亦很多謝民主黨表示會支持我的修正案。事實上，今屆立法局內，我們有很多來自工會和勞工界的代表，但剛才有關本條例草案的發言中，只有民主黨和李卓人議員提出意見，其他勞工界的朋友反而沒有說出他們的意見，這是令我覺得不開心的地方。

八十年代，開工不足是一般“打工仔”所面對的問題，今天竟然大家都不想再講，原因為何，我想大家有各自的原因，我不想分析。我只想說，其實當大家說要為打工朋友爭取權益時，我很希望不要只是空談，最重要的還是要採取實際行動，真真正正為打工朋友的權益做些實際的工作。無論各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有甚麼意見，無論我的修正案是否比較溫和也好，

其實這修正案旨在重新釐訂“停工”的定義，以改善過往工友常常提到的“吊鹽水”問題。

我希望在座議員認真的想一想，為甚麼工人將停工稱為“吊鹽水”呢？這是否恰當呢？勞工界朋友用“吊鹽水”作為“停工”的定義，其實反映了真正的情況。不論李卓人議員或教育統籌司的觀點為何，其實現時的條例只會令工友苟延殘喘，但他們的生活真的很悲慘。這是因為他們只可以賺取一半的工資，而且很多時候他們的工資是以底薪計算的。試想想，一個工友以底薪計算工資，而且只是計算一半的工資，他們到底如何維生呢？特別是在工廠工作的工友，他們的正常工資也只有四、五千元，一半工資便只有二千多元，這樣如何足以維生呢？所以，“吊鹽水”這名詞確實將他們的苦況反映出來。當然，僱主會說他們本身的情況也很差，他們也出現所謂的困難，所以無法提供足夠的開工日數，但他們仍然要付出一半工資，令工人不用遭受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的遣散。這方面來說，僱主這般的做法當然不錯；但另一方面，大家有否想到，工友其實不是提出過分的要求，他們並不是要求支取全薪。其實，勞工都體諒共渡難關這個道理。現在這項條例草案，無論獲得通過，還是保留原來的條例，工人都領取不到全薪。所以，我們不是不體諒所謂旺季淡季的情況，事實上我們非常體諒到，所以不要說勞工界貪得無厭，或完全不理會僱主的困難，這絕對不是事實。

田北俊議員和教育統籌司經常說，將現時的 26 個星期予以縮短便沒有靈活性，而且結果可能迫使僱主決定要關閉工廠，導致員工可能連一半的生活費也拿不到，並且要面對失業的苦況。我希望對田議員再說一次，如果僱員這樣決定時，他要先作出抉擇。如果他真的要僱主按着我提出的條例草案那樣做，否則便拿遣散費，他便要考慮到提出之後所面對的困難，並不是為了拿遣散費便可以甚麼也不理。大家也應該想到，這些工友大多是上了年紀的人，他們作出這個決定，一定有背後的因素，那就是這樣拖下去，根本不能應付生活，所以，他迫於無奈要作出決定，寧願拿遣散費，也不想再捱下去。這實實在在的情況。我希望大家明白，雖然田北俊議員本着一片好心考慮這個問題，我也很多謝他這樣做，但僱員本身也會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抉擇。

事實上，今時今日，香港弄成這樣子，都是歸咎於七十和八十年代的所謂“國際分工現象”。投資者不斷到一些地區，或一些能夠令利潤更為豐厚的地方發展工序，進行赤裸剝削，以致現時香港工業不斷萎縮。那些以往付出過青春和血汗，又或是為香港的繁榮及經濟貢獻了一生的工友，最後變成了不斷地“吊鹽水”。因此，我認為僱主不能夠推說因有旺季淡季而需要靈活性，不得不要工人捱下去，我覺得僱主不可以這樣做。除此之外，更有些像田議員以前說的無良僱主，他們明知自己的工廠或公司根本不可以再捱下

去，例如 8 個月後便可能要倒閉。為了逃避支付遣散費，或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他們會利用所謂“吊鹽水”的方法，看看工人能否捱下去。如果可以的話，惟有最後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否則，僱主便可以省回一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這也是我提出本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

我收到一些工友投訴他們的僱主明知工廠將會倒閉，便開始“吊鹽水”，讓工人無法捱下去而自動離開。因為根據現時的法例，如果工人自動辭職，根本不會得到任何補償。這解釋了為何要縮短時間，將 26 個星期改為 10 個星期。我認為我們須要同舟共濟，而且體諒大家的困難，但不要這樣拖下去，兩、三個月也許可能接受，但四、五個月又如何拖下去呢？工人不用養家活兒嗎？

主席，本條例草案並不是看不到僱主的困難，事實上，我確實看到困難存在，但我亦希望僱主能夠看看工友的難處，不要只想自己有困難，工友沒有困難。事實上，像剛才何敏嘉議員所說，現在的情況可能沒有過往那麼嚴重，但為何沒有那麼嚴重呢？特別是紡織業方面，大家也知道去年美國就配額問題與香港發生很多爭議，亦導致政府收緊“潛水貨”，使一些紡織製衣廠得以繼續經營，情況因而有所改善。而較早一年前，情況卻是差很多，工友歷盡艱辛，惟有自動辭職，犧牲了過去的年資。事實上，不單止紡織製衣廠是如此，現在製造業也出現這種現象。我記得有一間手錶工廠同樣出現這種現象，那間手錶廠已經營了有 8 年，有幾位工友的年資也超過 5 年，但僱主希望在一、兩年後將工序慢慢移上中國大陸。基於這個計劃，他為了避免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便慢慢將工作時間縮減，導致最後這幾位工友無可奈何地自動辭職，一分錢也拿不到。這現象便是我剛才所說最不想看到的現象。但事實上，很可惜有一些無良的僱主真的這樣做。所以，本條例草案只不過旨在針對這情況作出少許改善，並非要達到全日工作這情況。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有些工友的處境十分困苦，希望大家去想一想這件事。

剛才教育統籌司說，本條例草案不夠理據和資料，而且沒有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據我所知，近這兩年來，本局一定會就任何條例草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聽取其他持有不同意見的團體的意見，並且進行諮詢。如果真的連條例草案委員會也沒有成立，便拿上來進行二讀、三讀，我覺得真的不太好。可是，我們曾就本條例草案成立委員會，讓大家提出意見。事實上，那天很多資方人士前來表達意見，雖然是罵人多於提意見，但總算是有給予他們機會。所以，我們並沒有阻截他們提供意見的渠道。

至於說到理據不足，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有關開工不足的資料，怎可以有客觀的資料呢？例如剛才我所說的手錶廠的例子，工人會否去勞工處投訴呢？他當然不會。事實上，很多時遇有這些開工不足的情況，只要僱主給

予 12 日，勞工處也不會受理有關個案，當然，勞工處會說有這些資料，但有多少工人明知法例沒有提供保障，還到勞工處投訴呢？所以，即使勞工處有資料，也不會是準確的資料。政府說會進行調查，搜集資料，我相信搜集得來的資料也會流於表面，而不是完整的資料。

主席，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我不是沒有理據，也不是沒有資料，只不過大家的立場完全不同而已。剛才何敏嘉議員也說過，本條例草案可能不獲通過，原因是政府最近有一個新想法，那便是在暑假期間政府會進行詳細研究，研究後可能會立法將“停工”的定義再加以改善。此舉令部分議員覺得既然政府會這樣做，不如讓政府做，因此而不支持我的條例草案。我想告訴大家，即使我的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我也希望政府遵守諾言，做得比我好。不過，我亦希望各位議員明白一個道理，那便是一鳥在手，好過百鳥在林。如果有機會的話，應盡快通過實行。因為政府所許下的很多承諾都是空洞的，正如剛才黃偉賢議員就上一項條例草案不斷批評政府只懂說不會做。最後結果如何呢？恐怕大家心中有數。

此外，我希望大家明白，未來臨立會的成員，都會以商界代表為主，甚至將來第一屆的立法會的選舉，亦限制了基層市民的參選。所以，我們的未來仍是會以工商界為主導，這是不容置疑的。日後能否真的會有條例草案滿足或保障勞工階級的權益，這是令人懷疑的。所以，我奉勸過去不斷爭取工人權益的團體或同事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陸恭蕙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鄭耀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2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並宣布本局不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的議事程序。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10、14、15、18 及 19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此等條文，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我相信此等條文不會引起任何爭議，況且，當我看見我的鄰座有一大疊由政府給他、以及有關如何投票的文件，我發覺這些條文並無爭議之處，因此，我沒有甚麼話要說，因為現在已經很晚。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5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8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9 條（見附件 IV）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陸恭蕙議員偷看我這份文件時，沒有說是政府給我的。

全委會主席：請就議題發言，（眾笑）或提出規程問題。誰叫你碰巧坐在她旁邊，給她看見也沒有辦法的！（眾笑）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只是想表明政府當局同意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第 2、14、15、18 及 19 條所動議，有關刪去條文之修正案已獲可決，因此第 2、14、15、18 及 19 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及 10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我會把第 3 及 13 條一併討論，因為他們是相關連的。

第 13 條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兩項新職能，第一，是推廣國際認可有關男女平等待遇的標準，使公眾接受和明白。第二，是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平等機會含意的建議中的法例，並提交報告。

第 3 條臚列與這些目標有關的國際標準。第 3 條闡述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下有關消除性別歧視的義務，以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條文反映自從條例草案首先刊登憲報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經適用於香港。因此，將要動議的其中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梁智鴻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看來，似乎認為這條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並非盡善盡美。但從這點來看，其實並非那麼一回事。

第 3 條亦提及其他有關指引。這些指引是根據聯合國一九九三年公布的《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及兩項由國際勞工組織提出有關就業歧視及同工同酬的建議。

各位委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放心，這些條文不會把新的法律責任強加於平等機會委員會身上。倘如此，這些條文已因涉及公帑開支而遭拒絕。這些條文只是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這些職能的酌情權，如果根據該委員會的策略判斷，這些條文是有用的話，它可以行使。

再者，即使沒有這些條文，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其現有的廣泛的推廣男女平等機會的職權，仍可執行這些職能，這點是毋庸爭辯的。因此，這些條文的法律效力是無傷大雅的，但我仍堅持提出這些條文，因為我們有一項重要原則受到侵害。香港以身為國際大都會及具國際視野為榮。我們積極參與各種國際組織，香港的法例，處處明確引述國際標準、國際公約及協議，不管有約束力或沒有約束力。

然而，政府當局堅拒在平等機會法例中，加插任何有關的國際標準，儘管它定期向聯合國提交這些法例，並向聯合國表示我們遵守這些標準。這樣做不但偽善，而且窒礙香港平等機會法例的發展。我們要留意發展迅速的國際標準，這對平等機會這個範疇是非常寶貴的，就如對其他範疇一樣重要。作為這個範疇的專業組織，平等機會委員會應理所當然地執行其任務，包括監察及推廣公眾對這些標準的意識以及執行的情況。

我希望無論這些條文獲通過成為法律與否，平等機會委員會都會這樣做。然而，這些條文對該委員會執行這些工作幫助很大，我希望各位委員投票贊成第 3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IV）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基於原則，我們不能對擬議的修正案表示贊同，因為該等修正案的目的在於在本地法例中列明適用的國際公約。

法案第 3 及 26 條，聯同第 13 及 30 條，目的在於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包括推廣尚未被本港接納實施的有關國際文書。這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這會誤導公眾，使他們認為這些文件所載的標準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

此外，市民如果看到該委員會促使有關方面採納尚未適用於香港的標準，這會損害該委員會的政治中立性。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強烈反對法案第 3 條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的論點似乎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推廣的標準，須先具法律約束力。以我認為，他們都清楚明白，這些只是標準，標準不會成為法例的一部分，但如果我們遵守這些國際協議和國際公約，平等機會委員會理應推廣這些標準。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3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5 人，反對者 3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第(4)款的規定，我動議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修正，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希望同事不要反對，也不要以此進行辯論。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以為可者佔多，本席宣布可決。即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其餘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的話，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之後，立即進行有關點名表決。

原擬條例草案第 3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尚欠數人。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

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4 人，反對者 31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體委員會不同意把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即表示全體員會亦不會同意把第 13 條(與第 3 條有關連之一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因此，第 13 條將不會被讀出，而該條文亦不會納入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4、5 及 6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此等條文，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性別歧視條例》的主要目的，旨在消除間接歧視，一些表面看來中立的規定或習慣，實際上對男性或女性會造成頗大的影響。但法例的目的，卻因英國一連串的法庭判決而遭破壞，這些判決始於皮爾雅對公務員事務委員會(*Perreira v.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一案。除非本條例草案第 4 至 6 條獲制訂為法例，否則，香港必須跟從這些判例。

在皮爾雅一案中，英國法庭判定，間接歧視的申索人，須指出一項絕對妨礙其成就的規定或條件，這在間接歧視的真實情況中，大多是不可能的。在現實情況中，人們的決定，例如，挑選職位申請人，就是典型的各項準則的平衡。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對某一性別可能極為不利。然而，沒有一項準則本身會絕對造成障礙。因此，儘管所定準則對該性別的人士實際上構成困難，但並無任何這類決定被當作間接歧視。

像皮爾雅一類的案件，幾乎可以肯定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政府指出，澳洲法庭對澳洲法例中所用的類似語言，並沒有採納這樣局限性的詮釋。但很可惜，由於該條例是照搬英國的法例，香港的法庭將跟從英國的詮譯，而不是澳洲的詮釋。第 4 至第 6 條重新界定間接歧視，以避免皮爾雅一案所採納的詮釋適用於香港。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盡量保留現有的法律語言，但亦達到我所說的目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IV）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擬議修正案旨在推翻英國上訴法庭的一項裁決，即只有在一項條件或規定等同一項絕對限制時，才可構成間接歧視行為。在現階段，有關推翻是項決定是否合理的資料並不充足。此外，政府須評估此事的影響並進行詳細研究，才可就此表示意見。

有關構成間接歧視的條文是反歧視法例的重要條文。因此，任何修訂必須基於足夠理據。陸議員指出，她提出的修正案是根據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所作的建議，但她並未有指出這項建議未獲英國政府接納。即使我們假設應該推翻英國上訴法庭的決定，但陸議員擬議的修正案所用的字眼能否達致這個目標並不明確。

由於擬議的各項修正案亦旨在更改現行條文所用的其他字眼，這會意味對於間接歧視的定義所作出的其他法律裁決今後不能再被採用。這樣會使《性別歧視條例》的最重要條文之一出現不明朗的情況。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強烈反對法案第 4、5、6 條，以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4、5及6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3人。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5人，反對者30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條例草案擬第4、5及6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條例草案第7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相信這是另一條政府要求各位支持的條文，因此，我不會浪費你的時間，請說“可”。（眾笑）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IV）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性別歧視條例》作出規定給予小型企業僱主一個寬限期，直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這個寬限期是合理和有需要的。我們反對條例草案第 7(b)及(c)條擬議將這個寬限期縮短，因為這會對小型企業僱主造成極大困難。

主席先生，由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刪除這項應予反對的第 7(b)及(c)條，因此政府當局贊同這項修正案。然而，請議員留意，條例草案第 7(a)條就死亡賠償及退休計劃訂立不追溯條文。主席先生，我要指出，如果條例草案第 7 條刪除第 7(b)及(c)款，政府當局會反對業經修正的第 7 條，因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提出修正案，不予追溯現行的死亡賠償或退休計劃。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希望政府所說的，正是那份文件所載，即我剛才偷看田北俊議員的那疊文件。如果政府是說“請投票贊成”，然後還有其他事情，那麼，請投票贊成。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之條例草案第 7 條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陸恭蕙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經修正之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2 人。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8、9、22 及 23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就這些事項提出修正案。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法案第 8、9、22 及 23 條。

條例草案第 8、9、22 及 2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第 8、9、22 及 2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0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1 條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作出回應。

主席（譯文）：陸議員，請你稍後作答。

陸恭蕙議員（譯文）：對不起。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性別歧視條例》第 59 條訂出條文，就保障香港安全的作為給予豁免。鑑於這項豁免條文的作用是保障社會的利益，故此有需要予以保留。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在保障個人利益的同時，我們不應危害我們的安全。安全措施基於其本質，大多數都是緊急措施，難以事先預料。除非有人認為本港的安全不值得保障，否則現行豁免條文實在沒有刪除的必要。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強烈反對法案第 11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一直未能夠提供一個例子，說明這項豁免條文旨在容許甚麼行為，政府在最後一分鐘也不能給我們一個例子。事實上，我們很難想像有任何性別歧視的行為，一方面因其極為不公平而不納入條例中任何其他豁免情況，而同時又需要用來維持香港的保安。無論用意何在，豁免條文的字眼含意廣泛。任何以保障安全為目的的行為都屬於這個範疇，而又無須理會該行為是否合理或是否必要以達致該目的。

再者，有關豁免條文規定，在僱傭範疇以外的個案，布政司可以確證任何行為獲豁免。這類證明書的使用，當中不受司法管制。主席，請讓我強調一點，有關豁免條文不容許法官質疑布政司的證明。

在僱傭範疇內沒有由布政司確證這類條文，是由於在政府照搬英國法例之前，有關條文已在英國被一位歐洲法庭的法官所刪除。該豁免條文造成潛在的巨大漏洞，我恐怕實際上，政府會喜歡引用這項豁免條文，以壓制任何可能干預政府與保安事務有關的既定做法的歧視申索。

類似的豁免條文，在《殘疾歧視條例》制訂之前已遭刪除，我呼籲各位議員亦廢除這一條文。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十分驚訝的是，政府於數年前提出原條例草案時未能提出一個例子，一個也不能。我相信以政府擁有這麼多人力、物力，包括整隊政務官及龐大的研究隊伍，竟然由當時提出條例草案至現在答辯時也

未能提出一個例子，說明在何種情況下需要削減該方面的自由和權利，若然連一個例子也不能提出來的話，我相信政府的論據是十分虛怯及沒法令人信服的。其實行將在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會議審議的《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也會遇到相同的例子。我挑戰政府，假如你在眾多這般削減人權及自由的條文內也未能提出任何例子，我希望各位議員能考慮該點，否則的話，我們便是盲目地跟隨着一項條文，況且，如該條文亦未能說服你的話，你又如何能支持政府維持原條文該條款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相信大家不需要本席提醒，委員會階段發言多過一次也可以，但當然不可以重複內容。

條例草案第 1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第 1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

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6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條例草案第 12 條

馮檢基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希望就丁屋政策再提一次我的方案，並解釋我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正如剛才我指出，民協希望取消丁屋政策。今次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正，令我們在投票時面對一些困難。困難之處，在於陸恭蕙議員的修正，並沒有建議取消丁屋政策。在這情況下，若民協投贊成票，便變成了贊成丁屋政策繼續存在。但如果民協投反對票，便會令別人覺得民協反對男女平等。所以在這個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民協應如何處理難題呢？

我們的做法，是希望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方面，能夠公開承諾會循着替代丁屋政策的方向或原則行事。我們民協認為，只有取消丁屋政策才能徹底解決問題，因為取消了丁屋政策，才會令原居民之間不會出現男女不平等的現象。

另一方面，儘管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丁屋政策仍會存在，仍會做成另一種不公平現象 — 新界原居民無論男或女，都可以有丁屋，但市區居民則沒有。我相信在座許多“無殼蝸牛”，或居住在臨屋或籠屋的人士，全都希望擁有一間屋的。因此，若政府繼續容許新界原居民擁有丁屋的話，就不如讓所有市區居民享有同等待遇了。若不能這樣的話，我相信要我們民協投贊成票，變相支持丁屋政策，便會大有問題了。但我會向大家作出承諾，民協會繼續爭取取消丁屋政策。

昨天政府曾作出承諾，而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亦曾作出口頭承諾，表示會研究如何處理替代現行的丁屋政策。當然我沒有直接聽到董建華先生這樣說，只是透過政務司得悉。政府表示會在今年第三季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如何處理替代現行丁屋政策。我所指的承諾，是從政務司剛才的答覆譯本中，逐字節錄出來的。這個承諾背後具有雙重意義。第一個意義，是政府對現時已經符合了擁有丁屋權的新界原居民，作出承諾，表示願意想辦法去處

理這群人的居住問題。我個人很明白這群原居民的憂慮。很多原居民都符合條件申請興建丁屋，但等待了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到現在政府仍沒有批地給他們，令他們沒有辦法擁有一間屋。今天若取消丁屋政策，他們 20 年以來的渴望，便會成為泡影，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我本人一直從事社區組織工作。我們從前為木屋區和臨屋區的居民爭取權益，期間發現儘管政府曾經白紙黑字地作出承諾，表示會在某年某日進行清拆，但最後卻沒有這樣做。我們很明白他們的感受，並會努力為他們爭取。同樣地，我們亦明白到，這群今天站在局外，甚至坐在公眾席上面的原居民，是會感到很絕望的。我絕對明白他們的感受。不過，我亦希望他們也能夠明白其他人的感受。

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城市，如果我們再採用以往的大清律例，甚至沿用其他歷史遺留下來的政策，我們這個新城市或許未必能夠接受。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原居民也能夠聽取我的意見，大家請想一想，其實我們今天已不再耕田，今天亦已不再拉牛隻下田。今天我們的子女，可能修讀國語、英文和廣東話，這與數十年前已經大大不同。我希望在座的原居民也可以明白到，若政府和特區首長董建華真的有誠意按承諾行事，我們是應該面對社會變化的。這個承諾的第二個意義也很清楚，政府對將來成立的委員會是有期望的，因為有關承諾清楚說明要處理替代現行的丁屋政策。換言之，政府認為現行的丁屋政策是需要替代的。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方案。這個清楚的方案，其實也是香港政府和特區首長董建華就是今次辯論向市民所作出的一個交代。當然，在辯論過程中，有些同事質疑我為何要相信政府？為何要相信特區首長董建華？他們擔心我會否被人欺騙。我不知道政府會否欺騙我，也不知道董先生會否欺騙我。但是我覺得，以今天香港這個繁榮進步的社會來說，若政府仍欺騙我們的話，若行政長官也欺騙我們的話，他們就無疑背負了殖民地遺留下來的包袱，永遠沒有放下來。直至今時今日，我仍然相信香港政府不會是一個無信無義的政府。到今時今日，我仍相信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是不願意做一個對市民無信無義的領袖的。

民協的政綱要求政府取消丁屋政策。同時，民協亦堅持政府須按一般的政策，若曾經承諾給予別人某些東西，便要繼續堅守承諾。所以，我們建議用一個方法去替代現行丁屋政策。在短期之內，我希望政府考慮民協的方案，來替代丁屋政策。我以下說一說我的方案的原則：

- (一) 政府應盡快訂立一個截止丁屋申請的日期；這即是說，在截止日期之後才出生或年滿 18 歲的原居民再不能申請丁屋。現時符合資格而已登記了的並獲承諾的原居民共有 13 000 人左右。換言之，在截止日期之後出生的男丁或女丁，都不能再申請丁屋。

(二) 政府應一次過額外撥地興建原居民的居者有其屋單位。這些居者有其屋的單位數目應足夠安置 13 000 人。我是按剛才所述的合資格原居民的數目為準則，將 13 000 人定為標準。單位數目應足夠原居民去抽籤，而抽籤的制度，則採用現時香港居者有其屋的制度；

若要參與是項計劃的抽籤，有關人士應：

- (i) 符合申請丁屋條件；
- (ii) 採用綠表去抽籤。

(三) 是項居屋計劃可以用一個居屋苑的形式出現，因為如果現在所說的是 13 000 人，剛好是 21 座居屋樓宇。但計劃也可以一區興建一座居屋樓宇。例如若能在粉嶺興建一個足夠容納 600 個男丁的居屋苑，則其實便可以在那裏興建一座樓宇都行。換言之，具體方案是可以很富彈性的。同時，居屋價格錢應由政府釐定，而通常而言，直到目前為止，近幾年居屋價是市價的 50%，還有的是，原居民若抽中了居屋之後，3 年之內只可賣給原居民。

最後，原居民若真的想在市場上售賣其單位，亦只能在 10 年後，向政府補地價才能後出售。

上述（一）至（三）點的方案的第一個優點，就是取消了一種不平等的情況，因為沒有丁屋政策，換言之，就沒有男女是否平等的問題；沒有丁屋政策，就沒有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不平等。

第二個優點是達致更平等的狀況，因為現在原居民不可以申請公屋和買居屋，但有了這政策之後，他們都可以像其他人一樣，大家平等。

第三個優點是，10 年之後，有關單位才可拿出市場買賣。其實現時的丁屋政策，導致很多人炒丁權，炒丁屋，但用居者有其屋方式就沒有炒賣的餘地。原居民一就是居住在居屋單位，一就是閣下自理，不能拿去炒賣。第四個優點是賣出市場的單位要補地價，以致最後政府並沒有津貼給原居民。我希望這個方案能獲政府考慮，作為取替丁屋政策的方法。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正如剛才我所說，小型屋宇政策其實與性別歧視、男女平等等問題是扯不上關係的。如果硬要以此為理由，罔顧實情，取消這項旨在解決鄉民居住需要的政策，是不負責任的。我希望本局議員能夠以尊重歷史、尊重現實的態度去看待新界問題。

在新界鄉郊地區，鄉民的居住環境和生活方式均有別於市區居民，因此，我們可以說小型屋宇政策其實是一項住屋安排，既能顧及新界歷史的傳統，又能切合鄉民的需要，並補香港政府的房屋政策的不足。制訂這項政策，目的純粹是解決鄉民的居住問題；這項政策只是容許成年的男性原居民申請建屋。這樣並非是性別歧視，而是考慮到鄉民的傳統生活方式，即是女性鄉民出嫁從夫，並無建屋的實際需要。

事實上，新界鄉議局並不反對將小型屋宇政策範圍擴大至適用於女性原居民，大前提是政府必須作出妥善的安排，令鄉郊地區有足夠的土地作建屋之用。鄉議局反對有人以男女平等為藉口，在未完成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在未有作出其他更好的安排之前，取消這項政策，置鄉民的權益於不顧。主席，新界鄉民千百年來生於斯、長於斯，一直以來都是安份守己，所渴求的只是能夠在自己的家鄉，世世代代地生活下去。多年來，政府以低廉的價格強行徵收鄉民的土地，並且動用大量的公帑興建公屋、居屋，以解決市區人口的居住問題。最諷刺和意想不到的是，到了今天，新界原居民竟然連在自己的家鄉裏、在自己的土地上自費興建屋宇的權利，也勢將受到剝削。但我們在此提醒大家，本來我不想這樣說，不過，我還想用“警告”，又或是“忠告”的字眼。

主席，新界鄉民的權益受到無理剝奪，他們一定不會無動於衷，他們不會任由別有用心的人擺布和步步壓迫，而他們也不會忍氣吞聲，任由魚肉。他們一定會捍衛他們應有的權益。主席，倘若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致新界原居民的建屋權利，被一刀切的取消，那便是等於用不法手段，粗暴地對香港的原居民進行迫害。歷史告訴我們，這樣的做法從來只會對社會的和諧穩定帶來重大的傷害。事實上，由此而導致人民內部的仇恨、衝突、流血、社會動盪的例子是多得很的。倘若真的出現此局面，也只能夠由那些別有用心，不惜以社會和諧穩定作賭注的人負責。

主席，我知道今天無論我說多少說話，怎樣去解釋，對一些有成見的人，都會起不到甚麼作用。但是，我希望本局各位同事在投票之前，能夠客觀地想一想，投下反對的一票，這樣便可避免影響民生。

主席，我反對有關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馮檢基議員剛才說出了民協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但我仍希望3位仍未發言的民協成員作進一步澄清。本局是一個公共機構，而由於我們的立法工作非常重要，我們必須根據事實及可預測的情況作出我們的決定。馮檢基議員剛才披露了一些很新資料，其中包括他曾接觸董建華先生，而據他說，董先生曾給他一些口頭的承諾。這種轉述口頭承諾的情況在香港歷史已發生了不知多少次，但是許多時候，被引述者都因引述錯誤而須作出澄清，跟着便又產生一番辯論。這種情況並不是從未發生過的。因此，我認為馮檢基今天在立法局所說的話，當然可成為他投票時的一個考慮因素，但是若以此來解釋民協的立場的話，便顯得不足夠了。直到今天，公眾或立法局都未有聽到未來的行政長官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及做法。因此，如果我們盡信馮檢基議員轉述的保證而據此立法的話，我們的立法過程便會變得輕率。

第二，馮檢基議員代表民協說，他們已構思了一個很完善的方案來解決這問題，而他們的方案其實在某個角度來說，可能較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更為徹底，這確使我感到很意外。我在上星期的辯論也曾表示，一個政黨是不可以這樣做事的。若馮議員有好的意見，他應該早一點提出來辯論，早一點讓大家知道民協想怎樣去解決丁屋問題，以便公眾進行辯論及收集公眾的意見。更重要的是，若民協有好的建議，便應該修訂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根據立法局的議事程序，議員是有很多時間提出修正案的，因此，若民協覺得他們的建議這麼好，為何他們等到現在才提出來，而不修訂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呢？這種做法或技倆令人非常擔心。在立法局裏，議員必須清楚地表明他們是贊成或是反對。在這方面，我知道有些同事並不贊成陸恭蕙議員的建議，而民主黨卻是贊成的，立場很清楚，也不須迴避。但是，當我們只懂找藉口來解釋自己的立場，而不是把自己的立場體現於法例上，更說出一些未來可能而又不一定發生的事情來作根據，其他議員便有很合理的論據來懷疑我們的真正立場，質疑我們是否口是心非。據我觀察，民協已不是第一次這樣做。

上一次，在立法局辯論鐵路發展策略時，我已指出，若議員有好的意見，便應早一些提出來辯論，修訂別人的建議，不要在最後關頭才提出來，可是直到現在，我從未在報章上閱讀過民協這個建議，而我已算是一個很留意房屋問題的議員。我在今天才第一次聽馮檢基議員說出這麼詳細的建議。我不相信馮議員是在今天午飯時才突然想到這個好意見吧！為甚麼有這麼好的意見也不提出來辯論呢？為甚麼提出修正案呢？所以，我希望民協作出澄清，然後我才去辯論，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回應李永達議員所提的問題，可否有第二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是可以的。有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詹培忠議員。馮議員，本席等一會再請你發言。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說幾句來支持劉皇發議員和感謝陸恭蕙議員提出建議。但我想提醒各位同事，要對自己的投票決定負上全部的責任，不要將責任推給其他局外人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可能李永達議員在二讀時不在場。因為政務司的演辭很清楚，而我剛才在演辭中所說的，是政務司的說話的翻譯，他說甚麼便翻譯甚麼。可能李議員當時不在場，所以聽不到政務司的說話。再者，李議員質疑董特首究竟有沒有向我作出口頭承諾，我現在當然沒有辦法找他來澄清。但明天我的言論會見報，若沒有的話，董特首可以指我說謊。不過，最少政務司現時是在場的。

第二，民協提出了意見，不等於報章有刊登，報章有刊登，也不等於李議員有看過。我們建議用居屋去處理丁屋問題，曾向梁振英說過，特別是梁振英來民協時有記者在場，我們也說過。我們也向梁寶榮說過。最近我們與他會面時，建議收回兩個跑馬場，並提議他在將軍澳建大跑馬場，那時我們也提出這個方案。

第三，五月二十六日，當我們會見黃星華，討論長遠房屋策略時，我們又有說過。我們民協曾兩次就長策說出如何在短期之內，能拿出土地解決問題。丁屋是一個奢侈的方法，我們反對。建屋只得3層，為何不是26層、38層？當時我們是這樣說，寫法也是這樣的。希望李永達議員不要說，他聽不到的，就等於我們沒有說；或說他不知的，就等於不存在。其實，這是不科學的，也不是一個好的辯論方式。我也實在不是第一次答覆李永達議員這樣的一個問題，以往兩次的情況也一樣。那時是在半年前，我們討論行政、立法機關的關係。今次我可以告知大家，這個問題已不是第一次提出的了。為何我們不提出修正？如果我可以提出修正，用居屋來取替丁屋的話，可能我已坐在政務司的位子上了。因為我沒有條件動用政府的開支。這個問題也與羅祥國議員上一次的問題一樣。我們希望設立一個中央性質的委員會，處理全港交通運輸的問題，但這涉及政府開支，如何修正呢？相信大家都不是第一次當議員了。第二次用同樣的問題來指摘我們，我認為不公平。我只是想澄清一些問題。

何俊仁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只想作出很簡單的回應。第一點，剛才劉皇發議員發言時第一句便說，他認為現行的丁屋政策並無歧視成分。其實，倘若劉議員對自己的說法具有足夠信心，他根本並不需要擔心這項修正，因為這項修正只是影響和適用於一些有含歧視成分的政策。丁屋政策以往和現時是豁免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是項修正只是針對丁屋政策是否仍應享有豁免，我們並不是要取消這項條例的豁免條文。所以，換言之，若有關政策含有歧視成分才會受到影響。相反，若沒有歧視性，根本是不受影響的。

第二點，剛才劉皇發議員說了很多有關丁屋的歷史背景。在以往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劉議員亦曾經提出過很多資料，我們亦很感謝他再三解答我們的問題。不過，我們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並非要解決及意圖全面解決新界居民的居屋問題，我們亦無意只是針對一些歷史遺留下來，而政府又遲遲未能解決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是須要進行更全面的觀察的；我們不要只將新界的問題分開處理。我認為我們是可以有方法解決問題而不用繼續維持一些有歧視性的政策的。所以，我覺得即使今天我們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我們仍然可以繼續討論怎樣採取一些有效措施，以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解決一些新界居民的居住問題，正如我們急於解決市區人士所面對的居住問題一樣。

其實這項修正正是有寬限期的。如果我們像馮檢基議員一樣對政府有信心，我們應該催促政府在這寬限期之內完全落實它所作出的承諾，包括董特首或布政司向民協所作出的承諾。其實兩年的時間是應該可以解決問題的。不過我記得兩年前，當這條《性別歧視條例》被提出辯論通過時，亦當然是胡紅玉議員提出《平等機會條例》時，政府一直都想利用多一些時間。其實，今次若再給予多兩年，已經4年了，如果有誠意的話，為何不能解決呢？其實現在我們須要急於處理的，是性別歧視的問題。我們覺得原居民居住問題是要解決，但這並不限於男丁，女士的居住問題亦要解決。況且大家也知道丁屋政策的落實是有很多問題存在的，而政府亦知道若要全面落實這項政策的話，是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應付的。因此，政府採用很多行政方法來製造阻礙。我想很多原居民也有投訴，輪候時間長達十年八年，也不知能否得到丁屋，這樣又是否令人滿意呢？

其實，我們不應逃避這些問題，因為這些問題是要面對及解決的。但歧視問題是不能再容忍的，而我覺得再給予多兩年的寬限期是足夠的，我希望，如果大家真正相信馮檢基議員所指出的。如取得政府承諾，兩年時間是足夠的。

因此，我希望大家在這背景下，應該支持修正，在兩年內使這類歧視政策不能再存在。與此同時，我相信大家同事亦會繼續致力一起解決房屋居住的問題，包括新界以往歷史所遺留下來的土地徵用問題，和因此而引起的房屋居住問題。

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第二次發言仍然想辯論這個問題。

第一，馮檢基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董先生答應他的是甚麼事？

全委會主席：為了減低火氣起見，本席想提醒一下議員，稱呼同事的時候請稱呼議員例如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等，如果大家直呼其名的話，以後就會越爭辯越厲害。再者，雖然有時候所說的話並沒有直接指摘別人說謊，但仍應該小心，因為這會造成不好的氣氛，本席希望大家記得一些基本的禮儀。請李議員繼續。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覺得我現在說話時很斯文。我對《會議常規》十分熟悉，所以我沒有想過要控訴別人說謊。

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到董建華先生曾說的話，引證了我所擔心的事，就是現時並無任何書面保證，董建華先生一直會如馮檢基議員所說一般那樣做事，我覺得這做法很輕率。

第二，剛才馮檢基議員說，他曾將那複雜和嶄新的意見，告訴很多人，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對報章說，但最少我知道報章沒有刊登其意見。似乎有關民協就丁屋政策的立場和文件，都沒有在報章上刊登。如果民協採取這種立場，我其實十分歡迎他在立法局辯論之前數星期或一天之前，讓我看看他想提及的內容，或他有沒有這個立場，如果他今天才說出來，我們又怎樣辯論呢？這對同事是否公平？

第三，有關公帑支出，我和馮檢基議員一起進立法局，我們知道立法局議員條例草案的限制是不可以有涉及公帑支出的部分，不過，大家作為立法局議員這麼多年，亦曾參與各條例草案委員會，如果各位有好意見，如馮檢基議員有意見，我不反對，我也會支持，由很多同事一起絞盡腦汁想出怎樣可以不構成公帑支出。我與廖成利議員在同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談論租金問題，我們也擔心修正會帶來公帑支出，應該拿出來大家討論。我與廖成利議員談得十分投契，立場一致。我看不出有甚麼問題。不可早些將意見拿出來跟人討論，以找出一個既符合大家的原則，又可做到不涉及公帑支出的辦法。此刻若你對我說會涉及公帑支出，我當然辦不到不涉及公帑支出，這並不是辯論公共政策和制訂法律的方法，如果你覺得這意見是好的，比陸恭

蕙議員的意見還要好，那便應拿出來讓公眾討論，尋求一個好方法去修正，做到不涉及公帑支出，這便是最好的方法。如果你在 1 個月前或兩個月前，提出政策，接着表示很擔心會涉及公帑支出，則無論陸恭蕙議員怎樣聰明，她花兩個月時間也不能得出一個不涉及公帑支出的結論。我十分佩服馮檢基議員，他到現在才跟我提這件事。主席，公共政策辯論是否這麼兒戲？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可能李永達議員剛才不在，因此不知道我引述董建華的說話是甚麼。現在我再說一遍。如果他翻閱議事紀錄，便可知道我已說了 3 遍。董建華所承諾的是.....

全委會主席：規程問題，馮檢基議員，請你坐下。李柱銘議員有一個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你好像說過我們可以多次發言，但不可以重複，但他自己也說已說了 3 遍。（眾笑）

馮檢基議員：是你們的黨員要求我澄清，他說我沒有回應。

全委會主席：你無須再說，你只要說“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大家翻查會議紀錄就會見到我事實上已經說過了。”這樣說已經很清楚了。

廖成利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想補充幾點意見。第一，我感到失望，直至現時為止，我還沒有聽見民主黨議員或各位議員提出任何有關取消丁屋政策之前要提出的可行方案的具體意見。昨天就條例草案二讀發言時，我曾提出要求，希望我們在取消一項這麼重要的政策時，要提出一些具體可行的方案，所以，我希望民主黨可提出一些類似建議，不會只說通過了條例草案後，會發生甚麼事，大家都不知道。因此，我想民主黨仍有很多議員未發言，等一會各位議員也可就此發言，提出意見。

第二，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及民協議員該早點提出意見，這才算是一個嚴肅的討論，也可以用修訂條例的方法來處理這些建議。剛才馮檢基議員已提

到我們曾在一些場合提過，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當鄉議局成員出席時，我曾提出“斬纜”方案，即時代已經變更，我們該想想怎樣把這些事情斬斷。當時陳婉嫻議員也曾提出類似的跟進質詢，她也頗同意這個方向。

其實，這些意見已在很久以前提出，我們亦曾在其他場合提出這些意見，不過可能沒有在報章上詳細報道。有時候，我們可能沒有將意見傳真給各位議員，這是我們失策的地方。稍後我們會將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整份文件，補送各位議員，以供參考。李永達議員對房屋問題尤其關注，我應該將他的傳真號碼存檔於民協的傳真機內，有關房屋的事宜都可讓他過目。不過，希望李議員也可反過來讓我們看看他的意見，大家互相交流。

在提出修訂條例方面，這卻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也該看看，必定會涉及有公帑支出，我們尤其要在政策方面考慮怎樣推行另一個政策來代替現時的丁屋政策，所以，這也是行不通的。

由於時間不足，更應該多些將意見提出來讓大家討論，我想我們就這一點檢討一下。

最後，其實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希望在取消這項政策之前提出方案，這是立法局一貫的處事方法。我們堅持這種處理方法，所以，今天可能有人誤會我們反對男女平等，但我們仍會堅持，繼續努力，找出解決這件事的方法。其實，大家目標一致，方向也一致，只是手法不同，我們不能因此便說大家有分別，於是就像李永達議員一般作出批評。難道只有某人提出的方法，才是最好？殊途同歸而已，希望大家容許我們有這種空間。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關於這個題目，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但我重申一點，就我聽民協的議員所說，他們也認為現時的丁屋政策含有歧視成分，即男女不平等。否則，他們也不會要求取消。問題是我們容許這件事存在多久呢？似乎他們所信賴的有兩點：第一點，是剛才政府所說的話，這亦包括第二點，即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所說的話。

剛才政務司說答應於3個月內成立小組，研究如何替代。我們在後廳時曾進行多番討論，我們說研究如何替代，最後的結果可能是不能予以替代，應予維持原狀。這樣也不能說政府無信無義，因為政府可以說研究的結果是不能替代。因此，如果改為決定如何替代，便是說已經決定替代，只不過尚未決定用甚麼方法替代而已。不過，他們說政府不會作出修改。事實上，政

府仍有所保留，可能在研究完畢後繼續維持原狀，或甚至說這才符合《基本法》。如果說政府的承諾不着重字眼，那麼“研究”和“決定”有何分別呢？我們千萬不要這麼想，因為今天較早時，葉國謙議員曾代表我們的委員會就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作出報告。議員只要看完報告，便會對政府的信心存有很大的質疑。因為政府人員在委員會內宣誓後作供，也同樣給予技術性的答覆，然後便說那是所謂的“技術性答案”。林煥光先生經常這樣說，委員會認為在這件事情上，政府的聲譽蒙污，公信力嚴重受損，也損害了政府當局與立法局的互信關係。我不是今次才這樣說，而是委員會下星期會辯論報告，這只不過是我們 11 位議員一致的結論，並不代表五、六十位議員也持同樣的看法。問題是政府只給予技術性的答覆，先進行研究，然後不給予承諾，那麼實際上政府的承諾是甚麼？我們是否便容許這個不平等、你同意、大家也同意的現象存在？這個現象又可以維持多久？

其次，我們要以政府最近的說法來判斷我們的立法基礎。剛才馮檢基議員說，如果我們取消豁免，便可能會有“女丁”提出挑戰，甚至其他非新界原居民的人也會提出挑戰，認為政府繼續實行丁屋政策，便是違反歧視政策。“女丁”可以根據這項法例挑戰政府，如果男女丁也有權的時候，其他非原居民的人也會根據《人權法》挑戰政府。不過，問題是如果真的取消豁免，政府知道會站不住腳，因為這個政策不能承受法律的挑戰，政府也因此說男女不會同樣享有丁屋權利。如果事實如此，便不會發生馮檢基議員所說的情形：新界“男女丁”均享有特權，市區或非新界地區的則不能享有這項特權，這便是所謂“城村”的分別。政府屢次這樣強調已決定這樣做，所以，我覺得我們預測政府進行分析的時候，都一定要基於我們現有的資料。由於我沒有跟董建華先生談過，所以我沒有資料。我也不會質疑馮檢基議員有否錯誤引述。不過，有時候可能董先生認為這只不過是閉門會議，甚至他沒有想過議員會說出來，議員說出來，他也許會感到很尷尬，甚至不知應不應否認。所以，我懷疑會否是這類的承諾？可能有待明天。特區首長辦公室作出回應才能知道。

主席，我想回應劉皇發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他說新界的原居民不會“啞忍”，也不會任由他人“搓圓壓扁”，他們不會坐視不理，一定會起來反抗。我想說的是，其實這不平等的權利存在於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間，同樣也會令市民之間存有(如有的話)一些所謂猜忌和分歧，例如為何別人有、自己卻沒有的問題。換句話說，如果保留這項政策，一樣會出現互相怨忿、怨恨的情形。這也可從議員的看法反映出來，並非說維持這項政策，便可以相安無事。這絕非庸人自擾，而是現存的問題和情緒，我們也需要解決。

我希望不論修正案通過與否，既然政府許下了一個如此虛浮的承諾，我希望以議員身分指出，這些怨忿和分歧仍然會客觀地存在，須要我們設法解決。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民協廖成利議員不只一次要求，假如稍後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民主黨便應提出方案，以解決丁屋的問題。我們剛才辯論修訂應課稅品如柴油稅、葡萄酒稅的時候，已被自由黨成員稱我們為政府，說我們教政府怎樣計算稅收。事實上，我們並不是政府，也沒有政府那麼多的資源、人力和資料。我們未必可以像馮檢基議員一樣提出方案，儘管我們不知道有關的方案是否可行。這個方案一直沒有建議截止日期，如果建議政府和鄉議局訂定截止日期，他們會怎樣做呢？你想劉皇發議員有沒有膽量說何時為截止日期？10年後，他有沒有膽量說？100年後，可能他才會有膽量說出來。我相信如果我們今天有機會真正終止或不給予豁免，然後給予政府兩年時間進行檢討。我相信檢討工作會永遠拖下去，或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政府可以在完成檢討後說想不到辦法，只好維持原有的政策。涂謹申議員就此已作出了一部分回應，而我們也曾私下與馮檢基議員討論過，將“研究”這個字眼改為決定一個不帶有歧視性而可以取代小型屋宇的方案，但馮議員表示曾與有關方面談論過，但認為不可行。其實，如果各方面都抱着一個共同的目標，希望不久將來可取替小型屋宇這個男女不平等而且帶有歧視成分的政策，為甚麼他們不肯作出決定？這明顯是因為他們根本不想取消小型屋宇政策。

第二，馮檢基議員剛才說不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們認為修正案通過後，小型屋宇政策仍然會予以保留。若是這樣，我相信政府和鄉議局也不必緊張。所以，我們今天的辯論應該集中在男女平等這個主題上，也即是說這個歧視性的政策應否繼續下去。

馮檢基議員雖然提出了方案，但他似乎仍容許這個不公平的歧視政策繼續存在，只不過沒有人知道這個政策會繼續存在多久。其實，我不知道解決小型屋宇政策是否一定要提出新方案。馮檢基議員是房屋事務委員，多年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共事。不過，剛才他說錯了一句話 — “原居民不可以申請公屋和居屋”。這是因為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裏也提出過同樣的問題，政府也曾經向委員會提交過3份書面答覆，指出原居民只要符合有關申請條件，例如符合入息和沒有私人物業等規定，便可以申請公屋。此外，他們也可以申請居屋，只是問題出現在祖堂的“多份人”方面。政府亦說得很清楚，如果有關的原居民只是祖堂的司理，而他本身沒有實際的產權利益，那麼他同樣可以申請居屋，如果他有實際產權利益，便要在申請時提出證明。事實上，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現時同樣可以申請輪候公屋。我們是否認為

原居民是特殊人士，需要以特別的政策為他們解決住屋問題，而不應用現行的公屋居屋政策來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呢？我們覺得又沒有這個需要。

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及訂定截止日期，在截止日期前登記的原居民仍然享有權利，並且建議一次過額外撥地為原居民興建居屋。我認為這個建議只會造成男女不平等，我想馮議員提出這個方案，也只是針對“男丁”，不論截止日期為何。這樣做不單止會令這個不公平的歧視政策延續下去，更變相為“男丁”爭取興建居屋，幫助他們繼續享有特權，以成本價購買政府興建的居屋。這實際上是一項特權，為甚麼原居民不可以和其他人一樣，按公屋和居屋輪候冊的次序輪候。所以，我不認為民協的建議是方案。

主席，我想簡短地複述兩年前本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時，當時很多鄉議局成員在本局發言時提出的 3 個重點：第一，以前港英政府大量徵收新界的土地，因此，現在需要作出賠償。我認為政府應該提供賠償，只是賠償應否只限於收地的一代。可是，根據現時的丁屋政策，原居民世世代代也獲得賠償。只要是“男丁”，不論他是兒子、孫、還是曾孫，也可以獲得賠償，這是否代代賠償呢？第二，小型屋宇政策於兩年前進行辯論時，鄉議局的同事都說很多新界原居民以耕種為生，他們不可以把牛、泥耙擺放在公屋裏，所以一定要在鄉村居住，可是他們的居住環境又很差，所以需要透過小型屋宇政策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使他們可以繼續務農；第三，維繫他們的氏族，同姓的原居民希望聚居在一起，不希望有“外姓人”在他們的村裏居住。

就這幾個理由來看，現時很多原居民已不再以務農為生，即使繼續耕種，他們可能已轉用現代的工具，在田裏設置耕寮，放置耕種用具。至於氏族制度的問題，我在兩年前的辯論中也曾經提及過，現在新界很多原居民基本上已經把他們的丁屋出租、出售，甚至把丁權出售。例如發展商和他們洽談。收購 50 個丁權，以便同時興建 50 幢丁屋，然後補地價便可以出售。

現時的丁屋已失去了原來的作用和意義，亦失去了當初改善原居民居住環境的用途。現在，丁屋已變成了商品，擁有炒賣價值。根據馮檢基議員的建議，現時丁屋如果要出售，便應該賣給原村的居民，因為他們可能一輩子也分配不到土地，也不知政府何時才批地。其實，如果是為了維持氏族，希望幫助他們改善居住環境，現時的丁屋根本可以賣給原居民，但為甚麼卻賣給其他人。那是因為出售丁屋的原居民可以因此獲得較高的利潤。到底馮檢基議員、代表鄉議局的劉皇發議員、政府和董建華先生經討論後。達成的共識是否可以實行，我認為實在有疑問。這是因為我一直對政府缺乏信心，尤其是我們在兩年前曾就《平等機會條例草案》進行了一個廣泛的辯論，政府當時表示需要一些時間。但時至今日，政府做了些甚麼。政府一直採用

“拖”字訣，而我最擔心的便是拖延，不知拖到何時，事情又怎能獲得解決？這並不是民協的馮檢基議員一廂情願便可以透過研究解決問題。

主席，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設有兩年的寬限期，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有關方面可以在這兩年內迅速進行檢討。如果兩年前政府承諾的檢討已經展開，現在應該已完成了大部分的檢討，不須再拖延下去。現在我們還有兩年時間進行檢討，為甚麼不可以做到呢？

主席，我希望大家不要在這次辯論中集中討論如何解決丁屋政策的問題。我一直強調，應着眼於怎樣才可使男女平等精神和概念得以落實。我們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也純粹是以男女平等這個方向為着眼點。就這個問題，馮檢基議員和民協的4位同事或許可以討論得較為仔細。

最後，主席，我希望提醒馮檢基議員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本局辯論胡紅玉議員，即由梁智鴻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不准小型屋宇政策給予豁免，而我剛才已引述了馮檢基議員的二讀發言，現在不再重複。當時，馮議員投票贊成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也即是反對享有豁免，並採用“一刀切”的方式，然後給予寬限期。今天民協和馮檢基議員所說的，是否因為“覺今是而昨非”？為甚麼他們兩年前沒有考慮清楚便投票支持修正案，反對豁免呢？

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認為今天最大的錯誤，便是我們非常認真地反駁民協的意見，因為他們本身也未必相信自己會作出修正。有時候，政黨借董特首“過橋”，我們應由得它這樣做。可是，我們卻煞有介事，花整晚的時候辯論，這就是開自己玩笑，我認為這是不需要的。民主黨最好省一口氣，因為快將要看球賽了。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既然我的黨友着令我說快一點，我便簡短地就3點回應民協。第一，民協要求我們相信政府；第二，民協要求我們相信它與政府的交換；第三，民協要求我們相信它所提出的所謂可行的方案。

要我們相信政府，政府一定要表示很大的誠意，給予一定的承諾和保證才行。可是最不利的是政府的紀錄不大好，九五年中所說的……

全委會主席：謝永齡議員，對不起，所謂“重複”，不僅是重複自己的論據，重複其他議員的論據，特別是重複同黨其他議員的論據，也是一樣。本席希望你真的精簡一點。

謝永齡議員：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規劃環境地政司一定要盡快進行研究。答應了檢討而完全沒有作出過檢討，那便不是答應。第二，便是民協與政府或董建華先生的一些交換和研究，我相信最重要的是當中有否作出保證。我不再重複那句說話，而是沒有“保證”這兩個字，也沒有時限，最重要的是其中不包涵不歧視的原則。民協在現時最後一刻才提出所謂可行的方案，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至於甚麼才是可行的方案，這是一個十分主觀的問題。我認為現時最可行的方案，便是以立法形式迫政府進行檢討，要求政府保證會基於不歧視的原則，在時限內解決丁屋問題。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們剛才解釋過我們不是最後一刻才提出的，可能謝永齡議員因觀看球賽而聽不到，而我亦不再重複了。

我想解釋一下為何我以前投票贊成豁免的修訂，但今天則反對。因為當日政府沒有答應過政策的方向，只答應了檢討，但檢討之後是甚麼方向我是不知道的。所以，我覺得當時我不可以投贊成票，即不可以支持政府或支持修訂。但今天政府說明要替代現行的政策，當然，我不敢要求民主黨相信政府，我只是說直至今時今日，我仍然相信政府不會背信棄義，我直到今時今日仍然相信董建華先生不會背信棄義，我希望他們“說得出、做得到”。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是很簡單回應兩點。第一就是涂謹申議員剛才說，若成立一個委員會，要檢討多久呢？有沒有一個所謂“時限”的問題。這很明顯顯示有議員很不信任政府，背後是信任的問題，所以政府要很清楚，要做得“好好睇睇”，不要糗給那些看扁你的議員看，特別不要給他“看準”，因為應驗了就真是很不得了，將來又多一個罪證。所以政府若是在第三季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真的要有一個工作方向及時限，在很短的時間內便與鄉議局及社會人士討論一些可行的方案予以代替，取消丁屋政策。

第二點是我聽到，黃偉賢議員剛才說了十多分鐘，他只是對民協提出的方案作出批評，但是我剛才提出的挑戰及問題是，我要他們提出一個方案，現在我們不是今天要通過方案，我們今天只是要提出一些方案，都是可以行得通的，可以進行再修改的，讓政府參考。民協不覺得提出了方案便一定是很周詳或完全解答到一些大家的疑問，但最少要盡一些努力，總要盡一些這樣的努力吧。但他們只是提出批評後便以攻為守，根本最後亦沒有答到我的問題，我的問題便是：請你提出可行的方案，可能今晚做不到，如果今天有了結果後，希望民主黨向公眾提出一個可行的方案。

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主席，剛才我發言時，已說明現在原居民與所有香港市民一樣，他們有資格申請公屋及居屋，根本上不需要……

全委會主席：今天本席已發出了一份文書給大家，說明如果議員是要提出規程問題，請直接說“規程問題”。

羅致光議員：對不起，我剛才太細聲了。主席，我可否提出程序動議，而立即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你提出一個規程問題，由本席作一個裁決，可能較提出程序動議更好。因為在《會議常規》中，對於有關議事程序的議案所提甚少，否則若全部變成議案，而那個議案本身又可以辯論下去的話，將會永無止境。你不如指出現在有甚麼規程問題吧。

羅致光議員：謝謝主席的指引，但是我還不是太明白主席的指引，現在是深夜1時，我理解的能力和說話的能力已經打了很大折扣，所以我只是希望主席可以裁定是否可以盡快作出一個即時表決。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楊森議員：是的，主席。因為主席你今天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措施，就是議員發言後可以不斷再發言，你說只可以發言兩次，但現在不止兩次，如果這樣下去，我們可以發言至天明的。因為有人發言之後，如果有議員不太接受或不服氣，接着又舉手。陸恭蕙議員有很多修正案，但現在只處理到第 12 條。主席，如果這樣，我又要加入，是否一直拖下去呢？請主席裁定。

全委會主席：剛才羅致光議員未曾提出規程問題之前，本席已經準備要求黃偉賢議員就議題發言，而議題就是“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即使在辯論當中有別的議員提過別的事情，也不要將議題變成是討論那個內容，例如民協方案究竟對不對、好不好，能否解決丁屋問題；而是究竟是支持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還是不支持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如果大家仍然是就這個議題發言的話，而不是針對剛才議員說了別的事情，是不會離題的。黃偉賢議員，你還想不想發言？

黃偉賢議員：主席，其實很簡單。我沒有離題，我提出的方案是現在已經有的，就是現有原居民可以申請公屋及居屋。另外，主席，最後一點是馮檢基議員不斷重申，他們認為政府的承諾可以解決問題，但是我們一直強調的，是研究完成後得出來有關原居民的房屋政策可能是另一個帶有歧視成分的政策。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如何可以令這個無休止的辯論終止，使我們能夠迅速表決呢？

全委會主席：可以透過一個程序議案進行，但我們的《會議常規》中並沒有如此的規定，並沒有這樣的安排。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主席，是你剛才自己說的，偏離了議題後，這位議員說完，那位議員又再繼續，這樣是抵觸規程的。所以我先前還想對你說：“主席，為甚麼你不早些說呢？”讓他們辯來辯來，現在變成“砌來砌去”，大家“抽後腳”，這是甚麼辯論呢？根本不是辯論，所以，主席，我覺得你應該下一

個決定，按照剛才黃偉賢議員未再發言時，你所說的那一些道理，加以制止便可以了。

全委會主席：剛才本席提及兩個方式，一個方式是希望大家能夠自律，就着議題發言，如果有必要作第二次發言也可以，但不要重複。至於剛才葉國謙議員問我有沒有方法，等如羅致光議員問有沒有一些程序議案可以提出，本席說有，那就是“*That the question be now put*”，即“將議題立即付諸表決”。本席可以容許議員動議這樣的一個議案，即是“將議題立即付諸表決”，本席可以豁免預告，讓一位議員動議；如果有議員要求動議的話，本席可豁免預告，但本席亦可不許動議，因為如果過早將一項合理的辯論中止，是不對的。現在有否議員動議將議題立即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主席，我正式提出這樣的一個議案，因為剛才的討論已不斷重複。請主席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待決議題是：將原議題立即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我能否就這項議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本席暫停會議 5 分鐘。

凌晨 1 時 42 分

會議暫停。

凌晨 1 時 53 分

全體委員會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本席容許楊森議員無須預告動議一項程序議案，就是“將議題立即付諸表決”；即是說，就這條例草案“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這項議題，立即付諸表決。

在楊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之後，本席立刻提出了這項待決議題。根據厄斯金梅第 405 頁，讓本席先讀出英文：“After a question has been proposed, a member may rise in his place and move "That the question be now put." That question must be put forthwith, without amendment or debate, unless it appears to the Chair that the motion is an abuse of the rules of the House or an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s of the minority.”因此，這項程序議案的議題不容修正、不容辯論、須立即付諸表。本席容許了這項議案的提出，就須立即把議題付諸表決。所以本席現在提出之待決議題為：“將原議題，亦即“條例草案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之議題，立即付諸表決”。現付諸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將原議題立即付諸表決。這樣大家明白嗎？即“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應該立即付諸表決。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

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永達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55 人，無人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

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3 人，反對者 3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條例草案第 16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想指出，由於政務司剛才不可以就條例草案第 12 條發言，我們無法聽到當局對於馮檢基議員所提建議會作出甚麼承諾。至於條例草案第 16 條，則是關乎取消《性別歧視條例》中的 15 萬元上限，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這項修訂。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6 條（見附件 IV）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這個修正關於在以前的《性別歧視法例》中關於性別歧視和性騷擾方面，如果犯了法，有一個罰款的上限，便是 15 萬元。在這兩個情況下，當然我們可以說性騷擾一定不會是一間公司做的，一定是個人，那麼除非他是一個自己做老闆的個人，否則，如果他亦是其中一個夥計，對其他的女同事或男同事進行所謂的性騷擾後被判罰，現在 15 萬元上限，我已經覺得太高，因為你可說這些是存心或不存心的犯法。一旦罪名成立，這項罰則可以令他傾家蕩產。一名打工仔可能對一名女同事或男同事說了一些不知是甚麼的話，屬於性騷擾而被罰款時，15 萬元上限也沒有的話，法官可判他罰款數百萬元。

同一情形，對公司來說，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公司聘請僱員時，刊登招聘廣告時不經意的寫上男性或女性的要求也屬觸犯了條例，現在尚有少許保障，便是那 15 萬元的上限，你是否想令小商人因一件事而破產呢？當然陸恭蕙議員可以說那個法官不會那樣傻，但這卻不得而知，只能任由那個法官怎樣裁判，他可能判數萬元、十多萬元。我覺得如有上限，勉強還可接受，如果連上限也被取消時，事實上那件事的最終結果會如何是沒有人會知道的。

主席，我反對這個修正。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陸恭蕙議員這項修正。

剛才李卓人議員在二讀時已提過，這上限是當年由前輩同事林貝聿嘉議員提出，她並非憑空想出來，而是跟從英國的做法，然後按入息中位數來計算，乘以 18.75 倍，我不太清楚她用甚麼程式計算出來，但當時是用九四年的入息中位數，現時的入息中位數可能已有所增加。

不過，胡紅玉議員後來也曾說過，英國已撤銷了上限，既然別人走過的路，也認為是走錯了，因而撤銷有關的上限，我們立法局沒有理由跟別人走一條錯路。因此，我希望同事支持撤銷上限，保障那些受歧視的人。

謝謝主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效果是撤銷有關僱傭方面的訴訟的賠償金額上限。

根據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對於與僱傭方面無關的訴訟所給予的賠償金額並無上限。現行有關僱傭的訴訟所給予的賠償金額上限是由一位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年中當立法局討論《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的。該項修正案其後獲得立法局大多數議員通過。部分立法局議員認為設立上限是審慎的做法，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自此以後，並無任何新進展使人覺得設立上限是不恰當的。因此在現階段撤銷上限並無或缺乏理據支持。

陸恭蕙議員原先提出的條例草案第 16 條亦旨在賦權地方法院作出補救措施，包括發出復職令，並廢除有關條文，即間接歧視若屬無意作出，便無須判給賠償。為保持勞資雙方的良好關係，政府當局認為，只有在勞資雙方同意下，才可賦權法院頒發復職令。然而，條例草案第 16 條未有訂出此項條件。

我想在此補充，訂出這項條件不單意味僱主不會被迫再度聘用某人，這亦意味一名前度僱主即使願意接受其他補救措施，例如作出賠償，但他不會被迫接受復職作為補救。

至於《性別歧視條例》的原有條文，即倘有人無意觸犯間接歧視，則法庭不會判給任何賠償。由於反歧視法例在本港實施的時間尚淺，所以訂明上述條文實屬合理。在英國，有關法例實施達 20 年後，當局才對類似的條文作出修訂。此項經修訂的英國法例訂明，凡屬無意間作出的間接歧視，只有在單單作出其他賠償時不能達到公正及持平的目的，才可判給賠償。然而，陸議員的建議沒有包含這項條件。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第 16 條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將要表決的，是我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只關乎該項 15 萬元上限。我不知道當局現在是不是已經沉睡了一半，因為有關復職的問題會在稍後時間才處理。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 16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1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之條例草案第 16 條，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經修正之第 1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

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7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英國的種族平等委員會已經提出類似建議，然而，英國政府亦已決定等待及觀察在種族關係方面的改變所帶來的影響，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對英國的《性別歧視法令》作出修訂。因此我們不應在此時急於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法案第 17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英國平等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通常都不會獲英國政府接納，這是其中一項較少數的例外。然而 4 年之後，英國政府還沒有制定所需的法例，內政部的理由是無法找到立法時隙。為此，我不能同意剛才政務司發言的內容。同時也基於上述原因，我希望香港能夠從速實施有關的建議；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好有這樣的機會去實施這些建議。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0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估計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調解所用的時間不會超過兩年。此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86(3)條，區域法院如認為公正及公平，可審理逾時提出的申索或申請。所以，在現階段幾乎沒有任何需要修訂《性別歧視條例》。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第 20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覺得政府當局或本局任何同事都沒有理由要反對條例草案第 20 條。這項條文規定任何花在試圖進行調解的時間均不應該計算在提起法庭程序的時限之內。

根據本條例可以提起法庭程序的時限是十分之短的：由事發之日起計算的兩年之內。我相信每一個人 — 包括政府當局在內 — 都會贊同，任何人士如果其投訴正獲調解的話，實在不應該單純為了時限將至和不想錯失機會而終止接受調解，轉為提起法庭程序的。

為免因為進行調解的關係而造成任何延誤，因此大家原則上都會同意提起法庭程序的時限應該延長。可是現行的條例並非如此，而是給予地方法院酌情權以處理過期的索償申請，並且訂明法院須考慮兩種情況。其一是時限在調解期間屆滿，另一情況則是有關時限在索償人接受調解以前已經屆滿。

當局提出第二種情況，實在令人失望，因為這意味着法院在某些情形下仍然會否決剛調解完畢便立即提出的過期索償申請。對於那些不清楚自己會不會因為堅持調解而要受到懲罰的可能申請人來說，現行的法例只可以給予他們希望，但卻不是肯定的希望。為免有關人士不敢嘗試進行調解，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限必須清楚，而條例草案第 20 條就能夠達到這個目標。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第 20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陸恭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第 2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2 人。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1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 2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21 條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能夠按《性別歧視條例》以外但跟其職能有關的法例提起司法複核程序，藉以維護法紀，其中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22 條以及《基本法》第三章的部分條文規定。

英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有這樣的權力，而且並非只局限於執行《性別歧視法令》的規定。舉例來說，英國的平等委員會曾經數度成功地按歐洲其他地方適用於英國的平等薪酬法例提起司法複核程序。然而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也有這樣的權力，卻實在令人懷疑。

有別於英國的法令，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據其提起司法審核程序，但卻沒有說明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可以按《性別歧視條例》以外的法例提起法律程序。由於沒有清楚說明有關情況，平等機會委員會可能因而無法引用其他的法例。條例草案第 21 條確保這問題不會發生。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1 條（見附件 IV）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政務司已獲賦權，可訂立規例，准許平等機會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提起法律程序。而該規例經本局批准後，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生效。

因此，條例草案第 21 條擬議的修正案實無此必要及並不相關。我相信這也正是陸恭蕙議員現時提出藉着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第 21 條的原因。然而，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單止要廢除條例草案第 21 條，還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起司法審核程序。由於該委員會可按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提起法律程序，因此無須在該條例中作出明文規定。

主席先生，雖然政府當局同意刪除第 21 條的建議，但反對此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該項修正案亦旨在訂明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提起司法審核程序。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倘若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獲通過，政府當局亦會反對原有的條例草案第 21 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 21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0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之第 2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4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24 條旨在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之下的數個例外情況。該等情況是由於條例草案第 7，8，9 及 10 條而成為過時或多餘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24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在《性別歧視條例》下再多廢除一個例外的情況。根據該例外情況，現時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均容許在婚姻狀況方面存有歧視的問題。

由於一直以來單親家庭都投訴在申請居屋方面遭受不公平對待，政府當局最近已經修改了申請上述計劃的資格規定，以消除有關的歧視情況。因此，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應該會支持這項條文。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4 條（見附件 IV）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24(a)條旨在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用詞。

界定該等用詞是用於該附表第 2 部所訂立有關豁免的條文。該附表第 2 部所載的豁免包括多種情況，其中是因《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條文而出現的、在婚姻狀況不同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此項豁免可保證公務員適用的雙重福利原則，不會因為該條例而成為非法。

所有這類豁免情況都是合理及有需要的。如果通過廢除這些釋義條文來限制這些合理豁免的使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正如我在上文已作出解釋，《性別歧視條例》中訂明的所有豁免情況，都是合理和有需要的。

條例草案第 24(b)條的效用是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3 至 8 項所述的豁免，唯第 6 項則不包括在內。陸議員現時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擬廢除第 6 項所述的豁免，即給予“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豁免。

雖然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有訂明，請各位議員留意倘如條例草案第 24(b)條所建議，廢除附表 5 第 3 項所訂的豁免，則會使現時紀律部隊採用的政策成為歧視行為。該政策是將部門宿舍分配給已婚人員，而不分配給未婚人員。因此，廢除此項豁免會造成以下兩種情況：當局須為紀律部隊人員大量興建宿舍，又或已婚的紀律部隊人員需輪候更長時間才可獲分配宿舍。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同時，無論此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遭到否決，政府當局特別考慮到條例草案第 24 條對紀律部隊現行有關分配宿舍的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因此強烈反對條例草案第 24 條的原有條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第 17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反對我這項修訂是因為要保留其紀律部隊為方便分配宿舍而實施的不公平措施。說實在的，當局可以改用一套計分制度來分配宿舍。還沒有結婚的人員對宿舍的需求沒有那麼大，得分自

然就不會那麼高。所以，當局其實是無須保留該等明顯屬於歧視性質的規定而仍然能夠解決有關的問題的。

主席先生，我要說的就是這麼多。我們實在沒有理由支持政府這些規定。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24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1人。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謝永齡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5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擬之第 2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5、28、29、31、32、33、35、36、39 及 40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上述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廢除數項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

我曾經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我會提出廢除該等條文，以便本會能夠集中處理其他更具迫切性的條文。我相信政府當局是會支持廢除該等條文的，因此我希望我們現在就立即進行表決。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5、28、29、31、32、33、35、36、39 及 40 條（見附件 IV）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條文的建議，使《殘疾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可以其原來形式得以保存。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5、28、29、31、32、33、35、36、39 及 40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第 25、28、29、31、32、33、35、36、39 及 40 條所動議，有關刪去條文之修正案已獲可決，因此，第 25、28、29、31、32、33、35、36、39 及 40 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條例草案第 26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 2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本局剛才曾經就《殘疾歧視條例》而表決此條文。這項條文主要是關乎為新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而開列的國際標準，因此我不打算在此複述有關論據。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6 條（見附件 IV）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基於政務司剛才就條例草案第 3 條解釋的原因，強烈反對第 26 條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應記得條例草案第 3 條於今天較早時不獲全委會通過。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不獲通過。

原擬之第 26 條不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體委員會不同意把第 2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即表示全體委員會亦不會同意把第 30 條(與第 26 條有關連之一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因此，第 30 條將不會被讀出，而該條文亦不會納入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27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 2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這項條文主要是關乎間接歧視的問題，我不打算在此複述有關論據。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7 條（見附件 IV）

衛生福利司（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基於政務司剛才就條例草案第 4 至 6 條解釋的原因，強烈反對第 27 條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4 至 6 條不獲全委會通過。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不獲通過。

原擬之第 27 條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4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基於政務司剛才就條例草案第 17 條解釋的原因反對第 34 條。

條例草案第 17 條不獲全委會通過。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7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們預計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的和解工作在兩年內便可完成。無論如何，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82(3) 條，地方法院如認為公正及公平，可考慮任何逾期的申索或申請。因此，我們實際上無須在此階段修正該條例。

主席，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第 37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很明顯，政務司並沒有像剛才針對較早前數項修正案那樣提出強烈的反對。因此，我相信這項修正案應該可以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第 37 條能真正使試圖進行調解的時間不計算在申請索償的時間之內。我深信這項條文是值得同事們支持的。

條例草案第 3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第 3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3 人。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0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8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 3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8 條的目的，旨在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除了《殘疾歧視條例》之外，還可以就涉及其職能範圍的其他法例提起司法複核程序。

我希望本局同事能夠支持這項條文；而有關的理據我在今天早上已經解釋過了。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8 條（見附件 IV）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第 38 條及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38 條旨在廢除賦權本人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何時和如何提出及進行司法程序作出的規定。不過，我們認為無須在現階段作出這項修正。事實上，我們正在制訂這方面的規例。因此，主席，我們反對第 38 條。

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廢除第 38 條，但會納入明文規定，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司法覆核程序。由於平等機會委員會現已可以提出司法覆核程序，所以無須在條例內明示委員會擁有這項權力。因此，我們反對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雖然如此，我們同意刪去第 38 條的建議。主席，如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被通過，我們會反對第 38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本局應該支持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38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1人。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9人，反對者25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之第38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6A條

根據第III或IV部提出的申索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6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6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新訂的條文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授權法庭可以頒令執行數項特定的補償措施，其中包括復職令。《殘疾歧視條例》已經設有這些補償措施，而我則認為急需就性別歧視問題訂立這些規定。我相信這是我們其中一項可以勝出的修訂，所以我想現在先向各位同事致謝。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我認為陸恭蕙議員會勝出，不過勝出也要說。就傷殘人士而言，我們認為復職是有其道理的，如果法官判了僱主是錯的話，而那位傷殘人士到其他地方找工作又可能不那麼容易，在該種情況下，那個復職令是有理由的，可是在性別歧視方面，我卻認為沒有這需要。以香港現時這麼低的失業率，有百多萬婦女僱員，假如她們的僱主被裁定觸犯了該條例後，我相信這位女士也不希望再為她的僱主工作。所以着令她被迫繼續為原僱主工作的話，也是徒然的。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每個人找工作也十分困難，事實上許多婦女在過去這麼多年來也向我們表達她們找工作十分困難，當她們失去了工作後，並不像田北俊議員所說的那麼容易往別處找到工作。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他們支持殘疾人士在受到歧視後可由法庭頒令復職，因為他們認為殘疾人士可能基於身體某些因素，所以他們往別處找工作是非常困難的，故此他們支持這個復職令。假如田北俊議員這麼說，似乎給了我們一個感覺，即這種說法對殘疾人士會構成另一種歧視，希望同事支持陸恭蕙議員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陸議員建議的新訂第 16A 條載有類似條例草案原來第 16 條的規定，亦即賦權地方法院作出補救，其中包括頒布復職令。我在討論第 16 條時已提出反對。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我們反對這項擬議的新訂條文。為了維繫良好的勞工關係，當局認為在勞資雙方均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法院才可獲賦權下令重新聘用勞方。不過，這項條件並未納入新訂的 16A 條內。

我想補充一點，那就是這項條件不但表示僱主不會被迫重新聘用某人，而且表示選擇其他補救方法例如給予補償的前僱主，亦無須被迫接納重新聘用這做法。

主席，政府當局反對新訂的 16A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當局這次也沒有提出強烈的反對。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新訂的第 16A 條，予以二讀。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2 人。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3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16A 條。謝謝主席。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6A 條（見附件 IV）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6B 條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6B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這項條文廢除有關不得就任何非蓄意造成的間接性別歧視索償的禁制。有關的禁制原是仿照英國的法令而制定的，不過，由於歐洲人權法庭認為有關的禁制不合理地剝奪索償人因遭受間接歧視而可取得的其中一項有效補償，英國方面的條文隨後亦於去年廢除。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這項修正是關於無心之失，即不是刻意去做的，而現在英國已取消了，不過，我相信各位同事也知道，英國有了這條法例 20 年後，經過宣傳、教育，到九五年才將其廢除的。

剛才已經有些同事支持撤銷了 15 萬元罰款上限，若現在又同時取消這個的話，即不是刻意去做這件事被判有罪都可被罰，而且罰款連這 15 萬元上限也沒有了。

我們是不支持這項修正的。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陸議員建議的新訂第 16B 條載有類似條例草案原來的第 16 條的規定，亦即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原來訂明如某人無意中間接歧視別人便無須給予賠償的條文。

我在討論第 16 條時已述明當局反對這項條文。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我們反對這項條文。《性別歧視條例》所載的原來條文已明顯是公正的規定，特別是反歧視法例對於香港來說，仍屬一項新法例。

一項在英國實施的類似條文，竟在有關法例實施了大約 20 年後才作出修訂。經修訂後，該項英國法例訂明就無意中造成的間接歧視而言，除非單獨給予其他賠償有欠公正及公平，否則無須再給予補償。不過，陸議員並未有將這項條件寫進其建議內。

主席，政府當局反對新訂的第 16B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田北俊議員和當局肯定沒有留意我剛才說甚麼。雖然英國政府最後決定修改法例，但這並不是經過多年教育的成果。反之，英國政府是受到歐洲人權法庭的壓力才作出修訂的。由於歐洲人權法庭認為有關的限制不合理地剝奪索償人因遭受間接歧視而可取得的其中一項有效補償，因而向英國政府施壓要其修改法例。為此，各位同事應該投票支持我的議案，而不是支持當局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可否第二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議題是新訂的第 16B 條予以二讀，是由陸恭蕙議員動議的，剛才你沒有發言，現在便喪失機會，因為已經完成了最後的答辯，十分對不起。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新訂的第 16B 條，予以二讀。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7 人。

全委會主席：根據廸尼遜議長 1867 年所制訂的原則，本席以反對形式行使決定性表決權，議案遭否決。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3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這是就我所動議的修正案的二讀議案所要作出的最後一次表決，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一直留下來到現階段的同事表示謝意。可惜的是，本來有一些應該會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同事今天晚上一直沒有露面，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我現在動議二讀的這項修正案旨在廢除《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 12 萬元賠償上限。我相信這是其中一項我可以得到大部分同事支持的修正案，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快點表決。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反對新訂的第 33A 條。有關補救的現有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才生效，而且仍未受到考驗。

由於市民仍未熟悉《殘疾歧視條例》，在此階段作出修訂只會造成混亂。因此，我們認為不用急需在此階段作出修訂。不過，我們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今年十二月將會進行的檢討中，研究廢除上限的建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由於各位議員已經同意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的有關上限，若在現時的情況不同樣贊成廢除上限便屬不當，尤其是有關的上限最近已遭調低。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新訂的第 33A 條，予以二讀。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3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3A 條（見附件 IV）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甚麼特別的資料要補充。各位同事分別就《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發言和表示支持，我要向大家致謝。本局全人都為着條例草案和各項修正案辛勤工作，我在此要特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梁智鴻議員表示謝意；梁議員不辭勞苦的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持會議，所花的工夫，比數年的工作還要多。當然，我也非常感謝秘書處的職員，他們一直都替我們跟進着有關的發展。除此之外，我也想藉此機會向我的私人助理和其他員工致謝，他們都為本條例草案花了不少的精神和時間。

因此，我認為我們實在無須再花時間跟政府當局作任何爭論。主席先生，《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立法局甚少有人在條例草案三讀階段發言。由於立法局現正面對一個不尋常的局面，所以我要採取這不尋常的做法。各議員現在面對的問題，便是制訂一項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條例草案。可是，條例草案中所載的大部分條文，都是當這項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制訂時，不獲本局通過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自此以後，香港的情況並沒有出現改變，以致要推翻當時立法局所作的決定。我想再次強調，當局強烈反對陸議員在未有充分瞭解後果前，便修訂法例。在現階段來說，本局無須而且不應通過本條例草案，這只會破壞該兩項條例的順利運作。

主席，我呼籲各議員反對三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即使是在如此的大清早，政府當局還是無法學會怎樣體面地接受失敗。我不打算在此長篇大論的發言，因為我知道大家都已經很累、都想快點回家。

不過，坦白的說，今天晚上所通過的修正案都明顯是很合理的，絕對不會引起混淆。假如有人因為遭受歧視而要引用本條例草案來尋求補償，本局今天晚上所作的一切，可以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好的補償和更有效的索償途徑。

主席：各位，本席想解釋一下。依照《常規》第 51 條第(1)款：“三讀並通過條例草案的議案動議後，立法局即須進行三讀該條例草案的程序，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須限於條例草案的內容，議員不可動議修正該議案。”所以，三讀議案是可以辯論的，因此剛才陸恭蕙議員雖然跟以前一般的做法不同，先發言才動議是合乎《常規》的；當然議員亦可以發言。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凌晨 3 時 01 分休會。